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7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 601166)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77
第十一节 附件.....	77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傅安平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薛鹤峰董事委托陈锦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林微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86) 591-87824863

传 真：(86) 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8,107	80,870	(15.78)
利润总额	37,080	35,839	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29,441	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66	28,859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49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49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5	1.38
总资产收益率(%)	0.51	0.5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9.46	下降 0.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9.27	下降 0.93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4.21	18.82	上升 5.3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2,043)	27,802	(25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03)	1.46	(239.04)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较期初 增减(%)
总资产	6,384,658	6,085,895	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益	392,999	350,129	1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67,094	324,224	13.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7.67	17.02	3.82
不良贷款率(%)	1.60	1.65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2.51	210.51	上升 12.00 个百分点
拨贷比(%)	3.57	3.48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6
收回已核销资产	92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所得税影响额	(320)
合计	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5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986,106	5,731,485	4,981,503
同业拆入	193,873	130,004	103,672
存款总额	3,008,219	2,694,751	2,483,923
其中：活期存款	1,299,685	1,184,963	1,063,243
定期存款	1,503,887	1,312,417	1,149,101
其他存款	204,647	197,371	271,579
贷款总额	2,284,665	2,079,814	1,779,408
其中：公司贷款	1,428,247	1,271,347	1,197,62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	827,261	750,538	511,906
贴现	29,157	57,929	69,875
贷款损失准备	81,486	72,448	54,586

（四）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502,279	456,958	383,5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66,991	325,945	289,769
其他一级资本	25,928	25,919	25,909
二级资本	110,733	106,469	69,420
扣减项	1,373	1,376	1,59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233,004	3,802,734	3,427,64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02	11.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6	9.23	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5	8.55	8.43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	57.30	59.35	56.80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76.02	72.50	67.8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89	1.82	2.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18	11.38	12.6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6	3.62	3.6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2.48	63.69	52.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8.36	86.99	87.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4.86	16.61	35.9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存贷款比例根据银监会 2016 年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度要求，仅报送境内指标，为保证口径一致，追溯调整往年数据口径。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1,722	-	20,774
优先股	25,905	-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24,179	-	75,040
其他综合收益	1,085	-	(478)	607
一般准备	69,878	60	-	69,938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173,524	31,601	(14,214)	190,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129	57,562	(14,692)	392,999

（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376)	-	-	368,246
贵金属	17,261	278	-	-	25,549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806)	-	-	15,203
衍生金融负债	16,479				16,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83	-	134	(334)	677,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	(75)	-	-	20,795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及基金等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82.88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整体轧差有所减少，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减少。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报告期末时点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以及结构化主体合并产生的金融负债。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公司已跻身全球银行30强。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秉承“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理念，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多元化的现代金融服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深化体制机制和组织架构改革，梳理、优化各项工作流程，加强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综合化，以及产品与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不断提升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有效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7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的趋势，结构调整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国家把防范风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金融监管全面加强，加大力度治理市场乱象。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加快回归金融业本源，强化合规意识，严防各类风险，深入调整业务结构，走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发展道路。更加重视对于普惠金融的投入，不断延伸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树立价值创造、集约发展的理念，聚焦组织架构优化和管理流程梳理，推动管理扁平化，缩短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科技手段，创新管理工具，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3,846.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1%。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2,048.51 亿元，增长 9.85%；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 236.28 亿元，增长 0.72%，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继承和发扬市场化基因与传统创新优势，以建设最具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导向，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结构调整，深化集团协同联动，主动拥抱金融科技，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以完善治理架构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现已形成管理高效、专业区分的规范化公司架构体系。在发挥总分支行体制优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建立起矩阵式管理模式。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建立起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同时完善业务流程和配套机制，通过不断的变革和自我扬弃，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

以业务创新打造品牌产品建立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深耕金融市场，以锐意创新，准确判断享誉业内，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

以综合化经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以银行为主体，重点从业务创新和集团化多元经营两个维度积极介入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以科技引领推动运营支持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将“科技兴行”作为治行方略之一，重视跟踪、掌握现代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有效科技投入，推进金融技术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科技含量。

以务实敬业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内部凝聚力。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导向作用和推动作用，依靠优秀、务实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凝聚人心，建立起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金融专业化团队，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推动资产负债表重构，稳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3,846.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082.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63%；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2,846.6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85%。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亿元，同比增长 7.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同比下降 0.85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51%，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66.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07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60%，较期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计提拨备 142.53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3.57%，拨备覆盖率为 222.51%。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81.07 亿元，营业利润为 367.41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
总行	27,299	(19.40)	17,364	2.61
福建	7,694	4.79	3,899	72.37
北京	3,617	16.98	2,481	11.41
上海	4,025	11.50	3,041	14.93
广东	4,264	(3.18)	2,566	48.67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
浙江	850	(71.30)	(437)	(163.70)
江苏	1,579	(60.05)	292	(87.52)
东北部及其他	7,764	(2.39)	3,806	14.05
西部	4,174	(38.51)	623	(71.18)
中部	6,841	(0.83)	3,106	138.19
合计	68,107	(15.78)	36,741	3.17

(2) 业务收入中贷款、拆借、存放央行、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手续费及佣金等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50,568	34.31	4.97
拆借利息收入	543	0.37	(17.7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282	2.23	14.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50	0.64	(24.8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259	0.85	(59.99)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65,528	44.46	(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31	13.39	10.47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641	1.79	5.51
其他收入	2,895	1.96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147,397	100	2.72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6,384,658	6,085,895	4.91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总负债	5,986,106	5,731,485	4.44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92,999	350,129	12.2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当期净利润转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29,441	7.34	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息差同比有所下降；中间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合理控制费用增长；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9.46	下降 0.85 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	27,802	(251.22)	推进资产负债重构，加大表内贷款和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压缩同业专营投资及同业负债规模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26	56,206	30.82	短期存出资金增加
拆出资金	37,989	16,851	125.44	短期拆出资金增加
贵金属	25,690	17,431	47.38	持有贵金属头寸增加
其他资产	41,823	31,568	32.49	其他应收款以及子公司兴业租赁的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增加
拆入资金	193,873	130,004	49.13	短期拆入资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07	1,085	(44.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资本公积	75,040	50,861	47.5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交税费	5,146	11,488	(55.21)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 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3,190	8,702	(63.34)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9)	(4,031)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3,252	134	2,326.87	
手续费支出	1,421	722	96.81	中间业务规模增加，支出相应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14,253	25,155	(43.34)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84)	(1,953)	上年同期为负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3,846.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1%。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2,048.51 亿元，增长 9.85%；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 236.28 亿元，增长 0.72%。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03,179	34.51	2,007,366	32.98
投资 ^{注(1)}	3,318,120	51.97	3,294,492	54.13
买入返售资产	34,570	0.54	27,937	0.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699	1.51	89,839	1.48
存放同业	73,526	1.15	56,206	0.92
拆出资金	37,989	0.60	16,851	0.28
现金及存放央行	460,813	7.22	457,654	7.52
其他 ^{注(2)}	159,762	2.50	135,550	2.23
合计	6,384,658	100	6,085,895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

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428,247	1,271,347
个人贷款	827,261	750,538
票据贴现	29,157	57,929
合计	2,284,665	2,079,8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2.51%，较期初上升 1.39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6.21%，较期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28%，较期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要求，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机遇，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和集中度风险，按照“精细化管理、精准管控”的总体思路，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6,815	0.30	2.08	7,015	0.34	1.58
采矿业	65,739	2.88	3.12	64,684	3.11	3.33
制造业	335,105	14.67	3.55	310,297	14.92	3.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647	3.05	0.26	60,939	2.93	0.34
建筑业	93,174	4.08	1.32	86,707	4.17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802	3.01	0.72	66,644	3.20	0.76

行 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88	0.71	0.15	15,590	0.75	0.22
批发和零售业	213,055	9.33	4.97	196,681	9.46	5.03
住宿和餐饮业	5,826	0.26	2.20	4,493	0.21	2.91
金融业	15,745	0.69	0.25	12,717	0.61	0.31
房地产业	156,787	6.86	0.62	164,351	7.90	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86	8.75	0.35	142,608	6.86	0.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03	0.21	5.01	4,925	0.24	5.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951	6.61	0.05	109,135	5.25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96	0.07	0.90	1,966	0.09	0.13
教育	1,468	0.06	0.00	1,977	0.09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38	0.51	0.06	12,023	0.58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07	0.28	0.00	4,672	0.22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15	0.19	0.00	3,923	0.19	0.00
个人贷款	827,261	36.20	0.95	750,538	36.09	0.93
票据贴现	29,157	1.28	0.00	57,929	2.79	0.16
合计	2,284,665	100	1.60	2,079,814	100	1.6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信贷业务，充分挖掘自贸区、产业园区、改革试验区等国家给予特殊支持政策区域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业务机遇，综合运用投行、信托、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工具，打造特色金融品牌。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更加规范、准确、高效地把握业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下降。上半年，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严控风险新暴露，不良率较期初有所下降。

（3）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147,007	6.43	127,488	6.13
福建	295,901	12.95	268,487	12.91
广东	226,342	9.91	217,880	10.48
江苏	187,506	8.21	167,291	8.04
浙江	150,728	6.60	134,720	6.48
上海	114,840	5.03	116,401	5.60
北京	159,735	6.99	130,925	6.30
西部	309,150	13.53	283,766	13.64
中部	365,600	16.00	338,404	16.27
其他	327,856	14.35	294,452	14.15
合计	2,284,665	100	2,079,814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继续执行有扶有控的区域差别化政策，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力度，鼓励各分行根据所在区域特征，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对具有“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及管理优势”等“五个优势”标准的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项目储备成熟、风险控制措施到位的基础上，运用名单制等管理手段，结合行业排名、主体资质、行业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

（4）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519,099	22.72	411,300	19.77
保证	565,093	24.73	482,311	23.19
抵押	972,776	42.58	955,801	45.96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质押	198,540	8.69	172,473	8.29
贴现	29,157	1.28	57,929	2.79
合计	2,284,665	100	2,079,8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2.95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1.54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2.98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8,447	0.81
客户 B	11,740	0.52
客户 C	5,900	0.26
客户 D	5,887	0.26
客户 E	5,650	0.25
客户 F	5,438	0.24
客户 G	5,340	0.23
客户 H	4,572	0.20
客户 I	4,564	0.20
客户 J	4,518	0.20
合计	72,056	3.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84.47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3.89%，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568,366	68.70	0.30	517,597	68.96	0.34
个人经营贷款	43,178	5.22	4.99	49,279	6.57	5.06
信用卡	137,587	16.63	1.73	110,330	14.70	1.44
其他	78,130	9.45	2.05	73,332	9.77	1.56
合计	827,261	100	0.95	750,538	100	0.93

报告期内，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较期初下降 1.35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较期初上升 1.93 个百分点。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强调个人贷款业务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借助大数据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个人贷款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优化个人贷款的审查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的专业化、专职化水平。三是持续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和风险监测，加大风险资产的清收化解力度。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3,181.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6.28 亿元，增长 0.72%。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246	11.10	354,595	10.76
可供出售类	678,249	20.44	584,850	17.76
应收款项类	2,006,386	60.47	2,102,801	63.8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类	262,385	7.91	249,828	7.58
长期股权投资	2,854	0.08	2,418	0.07
合计	3,318,120	100	3,294,4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保持总体稳定，可供出售类增长较多，主要是金融债券投资增加；应收款项类减少较多，主要是非标类投资减少。

②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87,746	20.73	620,964	18.8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289,984	8.74	127,496	3.87
公司债券	247,253	7.45	231,987	7.04
其他投资	2,090,283	63.00	2,311,627	70.17
长期股权投资	2,854	0.08	2,418	0.07
合计	3,318,120	100	3,294,4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各类债券增加 2,445.36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增加。其他投资减少 2,213.44 亿元，主要是公司主动压缩同业资产规模，同业专营非标投资规模大幅减少。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54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25.21 亿元。

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1 亿元。

③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2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见第二节（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3.20 亿元，增长 30.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9,045	66.69	37,002	65.8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99	6.39	2,177	3.8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803	26.92	17,048	30.32
合计	73,547	100	56,227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70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33 亿元，增长 23.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23,802	68.85	8,261	29.57
票据	2,142	6.20	3,902	13.97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8,626	24.95	11,306	40.47
信贷资产	-	-	4,468	15.99
合计	34,570	100	27,937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59,861.0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46.21 亿元，增长 4.44%。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3,134.68 亿元，增长 11.6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1,702.94 亿元，下降 9.90%。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央行借款	231,500	3.87	198,000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0,714	25.91	1,721,008	30.03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93,873	3.24	130,004	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285	2.39	167,477	2.92
吸收存款	3,008,219	50.25	2,694,751	47.02
应付债券	732,945	12.24	713,966	12.46
其他 ^注	125,570	2.10	106,279	1.85
合计	5,986,106	100	5,731,485	100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30,082.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134.68 亿元，增长 11.6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负债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客户基础建设，各类客户存款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299,685	43.20	1,184,963	43.97
其中：公司	1,057,453	35.15	969,658	35.98
个人	242,232	8.05	215,305	7.99
定期存款	1,503,887	49.99	1,312,417	48.70
其中：公司	1,317,694	43.80	1,176,856	43.67
个人	186,193	6.19	135,561	5.03
其他存款	204,647	6.80	197,371	7.33
合计	3,008,219	100	2,694,751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5,507.1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702.94 亿元，下降 9.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存放款项	551,577	35.57	742,401	43.1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9,137	64.43	978,607	56.86
合计	1,550,714	100	1,721,008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1,432.85亿元，较期初减少241.92亿元，下降14.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31,978	92.11	143,440	85.65
票据	11,307	7.89	24,037	14.35
合计	143,285	100	167,477	100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52 个 BP，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亿元，同比增长 7.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8,107	80,870
利息净收入	44,003	58,878
非利息净收入	24,104	21,992
税金及附加	(624)	(4,885)
业务及管理费	(16,229)	(15,092)
资产减值损失	(14,253)	(25,15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成本	(260)	(1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9	226
税前利润	37,080	35,839
所得税	(5,241)	(6,229)
净利润	31,839	29,610
少数股东损益	238	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29,441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440.03 亿元，同比减少 148.75 亿元，下降 25.2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0,064	41.08	46,460	38.47
贴现利息收入	504	0.41	1,712	1.42
投资利息收入	62,338	51.15	61,540	50.95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282	2.69	2,874	2.3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43	0.45	660	0.5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259	1.03	3,147	2.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50	0.78	1,264	1.05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641	2.17	2,503	2.07
其他利息收入	291	0.24	616	0.50
利息收入小计	121,872	100	120,776	1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286	4.22	1,738	2.81
存款利息支出	25,627	32.91	21,506	34.7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236	17.00	9,989	1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1,494	40.44	25,986	41.9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40	3.39	1,784	2.8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478	1.90	818	1.32
其他利息支出	108	0.14	77	0.13
利息支出小计	77,869	100	61,898	100
利息净收入	44,003		58,87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2,204,797	4.63	1,874,474	5.22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424,892	4.70	1,411,228	5.04
个人贷款	779,905	4.50	463,246	5.78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878,479	4.57	809,704	5.40
中长期贷款	1,285,822	4.73	969,578	5.23
票据贴现	40,496	2.51	95,192	3.61
投资	2,878,832	4.39	2,665,558	4.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580	1.50	385,169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45	2.75	302,993	3.29
融资租赁	114,506	4.65	104,927	4.59
合计	5,841,859	4.21	5,333,121	4.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834,238	1.82	2,354,427	1.79
公司存款	2,460,874	1.86	2,008,222	1.86
活期	1,025,466	0.67	776,811	0.66
定期	1,435,408	2.72	1,231,411	2.62
个人存款	373,363	1.55	346,205	1.38
活期	217,488	0.30	192,138	0.30
定期	155,875	3.31	154,067	2.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3,811	3.59	2,055,836	3.02
应付债券	723,921	3.69	585,826	3.42
合计	5,751,969	2.73	4,996,089	2.49
净利差		1.48	-	2.03
净息差		1.75	-	2.27

净息差口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41.04 亿元，同比增加 21.12 亿元，增长 9.6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10	17,139
投资损益	3,190	8,7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9)	(4,031)
汇兑损益	3,252	134
其他业务收入	331	48
合计	24,104	21,992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31 亿元，同比增加 18.70 亿元，增长 10.4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539	2.73	317	1.7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676	28.77	3,363	18.8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17	9.21	2,754	15.42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042	5.28	908	5.08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357	1.81	145	0.81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064	10.46	2,034	11.39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6,504	32.96	6,216	34.80
信托手续费收入	747	3.79	696	3.90
租赁手续费收入	488	2.47	564	3.16
其他手续费收入	497	2.52	864	4.84
小计	19,731	100	17,86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1		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10		17,139	

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鉴于该类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 54.63 亿元，同比增加 6.58 亿元。主要是基金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162.29 亿元，同比增加 11.37 亿元，增长 7.5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885	60.91	9,264	61.3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折旧与摊销	1,015	6.25	1,052	6.97
租赁费	1,581	9.74	1,376	9.1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748	23.10	3,400	22.53
合计	16,229	100	15,0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4.21%，保持在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42.53 亿元，同比减少 109.02 亿元，下降 43.34%。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11,028	77.37	23,889	9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947	20.68	778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4)	(2.34)	(180)	(0.7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80	1.96	475	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2	2.33	193	0.77
合计	14,253	100	25,1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10.28 亿元，同比减少 128.6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不良贷款减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4.13%。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税前利润	37,0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270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4,101)
不得抵扣项目	8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2)
所得税费用	5,241

（四）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 2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实力获得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662.18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921.46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022.79 亿元。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扎实稳妥、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框架体系，着手准备第二支柱体系建设，通过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新资本协议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覆盖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流程和权限管理、暴露分类、缓释认定、模型计量、体系验证、评级应用、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和同业调研，推动新资本协议体系应用，培育资本约束风险的经营理念。

项目实施方面，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开发区域/行业风险评级，结合近年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开展零售和非零售评级模型优化及内部评级系统三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顺利完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全面验证项目。按期开展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估，完成首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计量工具应用方面，内部评级成果应用逐步深化，核心应用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授信审批、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等。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工具的高级应用，主要包括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资本计量模型构建、信贷资产风险减值测试、压力测试、资产质量管理、风险偏好设定、综合考评和拨备计提、内评法风险资本配置管理、信贷资产风险排查预警模型等。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503,652	458,333
1. 核心一级资本	366,991	325,945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28	25,919
3. 二级资本	110,733	106,469
资本扣除项	1,373	1,376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73	776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600	600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502,279	456,958
最低资本要求	338,640	304,219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05,825	95,068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50	8.30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15	9.0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1.83	1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65	8.5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26	9.23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87	12.02

(1) 上表及本节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 号文)(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计算。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504.11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375.45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847.40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8.53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66,325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838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875 亿元，风险暴露 1,873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0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65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81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为 21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678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392,146	391,497	351,088	344,58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973,581	6,862,738	6,691,380	6,360,954
杠杆率(%)	5.62	5.70	5.25	5.42

(4) 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值为 92.97%，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144.29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684.47 亿元。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4,027	3,187,34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102	484,244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967	135,14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4	2,303	429,93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91	1,243	106,13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8	1,703	80,093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91	1,344	91,991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2	1,346	60,648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6	1,440	59,22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5	582	44,730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5	1,114	67,985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1,002	51,47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80	2,202	350,230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01	2,781	287,778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5	664	43,54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10	2,641	188,566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1	723	32,9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8	1,131	83,399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63	1,407	194,70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1,189	114,337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11	330	23,877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96	12,74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47	1,555	67,029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82	31,276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72	18,661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412	19,074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11	12,76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9	844	45,09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12	2,993	191,14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3	593	34,252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53	1,433	78,80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7	1,549	104,901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7	1,511	131,472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30	3,768	316,15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5	1,332	303,04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31	1,114	79,084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8	433	22,42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6	1,295	132,58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31	1,969	142,673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15	456	31,914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668	58,367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85	1,305	102,288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8	569	45,448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3	220	15,90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39	759	56,402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1	79	673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	1	226	152,773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958,736)
合 计		2,032	56,985	6,366,543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35,374	11,411	1,463	1,073	96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2,958	15,578	1,242	934	7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928	1,681	702	339	253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500	7,937	614	430	113	91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	123	47	57	(13)	(12)

（1）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金融租赁公司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为重点，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大力加强集团协作，抢抓重点领域业务机会，实现业务平稳增长。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优良，资产质量稳定，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地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353.7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6.53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224.56 亿元（未扣拨备），较期初增加 128.06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79.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31 亿元；负债总额 1,239.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11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63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实现税后净利润 9.63 亿元，同比增长 59.70%。

推进专业经营能力建设，通过实施“行业聚焦做减法”、“专业提升做加法”策略，深化市场开发，加强重点板块专业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向“5+1”聚焦领域、向客户服务增值领域转型。一是秉承集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发展，巩固提升绿色租赁品牌。报告期内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新能源、绿色出

行等绿色租赁领域相关项目投放 47 笔，累计投放金额 143.4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绿色租赁业务资产余额 523 亿元，占比达到 40%。二是发挥租赁业务优势，加强民生工程业务拓展。报告期内重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设施领域，发挥租赁优势拓展业务，实现民生工程领域业务投放 138.4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航空业务综合化发展，以国内市场集团大客户为基础，探索拓展国际航空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航空业务项目投放金额约 21.66 亿元人民币，交付飞机 4 架，存量资产总额约 98.89 亿元人民币。四是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成功落地首笔教育领域回租业务。

大力推进战略联盟建设。积极拓展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具有产业背景优势的优秀租赁同业，搭建产业联盟和同业联盟，提升资源整合和专业服务能力。产业联盟方面，围绕绿色出行产业链、环保服务、城市环卫等细分领域建立产业联盟，共同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同业联盟方面，与多家租赁同业建立联盟，围绕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开展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共同服务目标客户。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倡议，与其他七家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的金融租赁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围绕长江经济带十一省市相关城镇化和交通基础实施项目库，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对接和持续跟进。

加强集团协作，发挥优势服务集团重点客户。发挥金融租赁公司专业优势，通过建立绿色通道审批机制、推动开展“租赁+保理”业务模式等多种方式大力加强集团协作，主动协助集团分行抢抓重点领域业务机会，加快银租联动业务落地，服务集团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集团联动租赁业务投放 72 笔，支持了 60 余户集团重点客户，为各分行带动 20 亿元以上的优质资产投放，有效提升集团重点客户服务能力，带动了核心负债的增长。

持续推进筹融资业务创新，大力推进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等中长期筹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 47.21 亿元，成功发行两期金融债共 25 亿元。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兴业信托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229.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2.28%；所有者权益 155.7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60%；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11,714.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82%，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42 亿元，利润总额 9.48 亿元，净利润 7.13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水平，各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存续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在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组织的信托行业评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组织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兴业信托均获得最高等级 A 级。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着力推动主动管理业务和特色转型业务开展，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的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9,717.16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 2,736.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41%。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路径，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公募 REITs 产品“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开创银行间市场 REITs 业务先河；积极打造绿色信托业务品牌，绿色信托业务发展迅猛，报告期内兴业信托及其子公司新增且存续绿色信托规模为 285.17 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成功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资格，成为全国第三家入会并获批交易专户资格的信托公司。报告期内，兴业信托与本公司北京分行联合参与设立京津冀城际铁路发展基金，发挥信托灵活的投融资优势，支持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股权投资业务取得丰硕成果，旗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投企业众泰汽车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巩固在汽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领域的行业领导品牌。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5 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围绕“稳规模、控风险、补短板、抓机会”的经营方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优化业务结构，回归基金本源，夯实主动管理类业务，加快权益类业务布局。在打造固收品牌的同时，大力发展权益类投资，推进大市值管理、政府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FOF 投资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根据银河证券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17 位，报告期内旗下公募产品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在 228 只市场同类基金中排名第 2 位，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的业绩在 181 只市场同类基金中排名第 27 位，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在 256 只市场同类基金中排名第 22 位。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29.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8.73%；所有者权益 16.8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6.89 亿元，同比增长 60.58%；实现净利润 2.53 亿元，同比增长 164.8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增长 107.39%。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4,828.8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460.90 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306.36 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3,061.58 亿元。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79.37 亿元，贷款余额 76.39 亿元，规模在第二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中排名前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同比增加 0.3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5.61%，拨贷比 3.50%，拨备水平稳居行业前列，资产质量良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31.52%。自成立以来，兴业消费金融累计放款逾 164 亿元，服务客户逾 57 万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同批设立公司中均排名前列。

兴业消费金融借助集团全国化布局优势，已在泉州、福州、上海、杭州、深圳、重庆等 38 个城市设立 22 家事业部，业务半径已基本覆盖东部沿海及中西部发达城市。充分发挥机制体制领先性，借鉴互联网公司“孵化器”模式，与银联商务、布丁小贷等第三方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大力开展与集团联动营销，特别是与集团社区支行实现资源对接与整合，联动营销累计放款已突破 45 亿元，集团一体化优势初显。

在新技术应用上，注重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增强自身数字化经营能力和客户体验提升。核心系统已实现从审批到放款平均 1.4 天，放款时效业内领先，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自主研发可视化终端机具自助贷款机，已在合肥、成都、重庆、太原、济南、武汉、泉州等地累计投放 127 台，共发放贷款 3.67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融合传统风控与大数据理念，以客户经理利润中心建设为基础，提升系统策略风险防控能力，专注构建新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不良贷款比率 2.11%，表现出银行集团下属消费金融公司的稳健性。

（5）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坚持贯彻集团战略定位，完善研究覆盖领域，有序提升整体研究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对集团的业务支持，为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定制专项咨询等方面提供业务支持 200 余次，是上年同期的 2 倍，助力商业银行转型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3,700 余篇，其中深度专题报告近 600 篇，覆盖国内宏观经济、绿色金融、策略研究、行业研究、海外研究等各个领域。国内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研判经济形势走向，货币政策、物价、贸易等方面研究观点多次得到市场印证；绿色金融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在夯实研究基础、构建系统性研究框架基础上，贴合业务需求开展专题研究，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合作进行课题研究，切入业务新领域；策略研究搭建权益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研究体系，建立广谱利率跟踪体系和多资产配置市场跟踪机制，服务于银行资产负债、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金融行业研究深入探索新经济常态下金融业转型发展之路；信用研究体系打造“广度排查-深度排查-专题研究”三位一体的排查体系，以新债研究定价为切入点，逐步覆盖全市场债券；组建海外研究团队，为银行业海外资产配置业务提供研究支持；有序推进研究产品化建设，开发并推出信用债券风险排查、新债定价、“兴势力 1 号”股票质押产品、产品金融模型平台等产品，实现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自有“兴研说”平台紧扣集团业务特色及公司研究能力，累计粉丝数超 26 万人次。

（二）业务分析

1、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围绕“稳发展、补短板、促改革”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的全面、协调、稳定发展。一是资产负债业务增势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对公贷款余额 14,591.0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96.31 亿元；各项对公存款余额 25,764.5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61.73 亿元。二是客户总量及规模以上客户数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合计 56.71 万户，较期初增加 4.19 万户；企金基础客户合计 12 万户，较期初增加 6,308 户。优质及战略基础客户较期初实现较快增长。三是交易银行持续升级，以交易银行产品为核心的基础业务稳步推进，国际银团业务取得新突破，FICC 业务实现增长上量。互联网支付和收付直通车等交

易量稳步提升。四是绿色金融品牌成效显著，影响力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在国内外获得诸多殊荣。

（2）大型客户业务

大型客户业务着力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客户群体扩量稳固、重点客群提质增效、重点行业专业提升，推动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为企金业务转型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一是聚焦重点行业客户的营销推动，围绕符合国家政策及经济发展趋势的建筑施工、军民融合、医药、能源等重点行业，依据行业及客户特征逐一制定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优选具备行业优势及合作基础的重点客户作为应用突破，推动重点行业拓展；二是加强创新产品的应用拓展，立足大型客户产品应用资本化的特点，“一户一策”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方案及服务，重点推进并表基金、票据池、境外发债、应付账款产业基金、应收账款证券化、PPP产业基金等创新产品的营销，以尖刀产品实现客户的合作突破与深化；三是做好大型客户裙带关系客户的延伸营销，批量营销获客，扩大合作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末，大型客户 58,993 户，较期初新增 1,978 户；存款余额 17,560.26 亿元，较期初新增 1,363.58 亿元；存款日均余额 16,611.99 亿元，较期初新增 1,310.82 亿元。其中，总行级重点客户 6,739 户，较期初新增 153 户；存款日均余额 3,467.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48.89 亿元。

在客户建设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经营主线，重点做好基础客群扩量稳固和重点客户提质增效工作，不断夯实企业金融客户基础。企金客户数及基础客户数稳步增长，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步提升。

机构业务坚持“资产业务突破、负债业务夯实、代理业务加强、专业能力提升”的策略指引，紧跟政策形势、创新经营理念、把握工作着力点，聚焦主流行业、推动主流业务。在负债业务方面，进一步夯实财政、烟草、社保等传统客群业务基础，将发展方向聚焦在机构客户的结算型资金上。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6,436.1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33.78 亿元；日均余额 6,133.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512.70 亿元。在代理业务方面，进一步建立完备的机构业务系统体系，系统和平台建设对业务的科技支撑效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共获得中央、省、市、区级代理资格 637 项，较期初新增 33 项；获得 2016 年财政部代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同类代理银行考评第一。

(3) 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抓客户、促投放、控风险”，紧跟市场趋势、聚焦主流客群、优化提升风险体系、丰富人员队伍，努力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小企业客户 50.81 万户，较期初新增 3.99 万户；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87.18 亿元，较期初新增 211.90 亿元；自定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11.04 亿元。

一是创新升级专属产品，提高产品适用性和客户满意度，快捷融资产品“易速贷”累计落地 8,905 户，落地金额 373.43 亿元，无还本续贷产品“连连贷”累计落地 313 户，落地金额 20.51 亿元，对公小微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已为近 6 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综合移动金融服务。二是有序开展集群业务，以供应链上下游、集团成员、专业市场、交易平台、大型国有担保平台及科技创新型企业为集群重点营销服务目标，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和优势行业，公司小企业产业集群落地 419 个，项下信用客户 5,784 户，贷款余额 187 亿元。三是探索实践科创金融，聚焦创业创新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持续推进集“结算理财、债权融资、股权融资、顾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与公司有合作的“新三板”挂牌客户 2,056 家，较期初新增 208 家，高新技术合作企业 10,008 家，较期初新增 286 家。

(4)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从服务实体经济出发，紧跟国家战略产业布局，密切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国际化经营”的总体部署，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专业交易银行服务，积极把握市场先机，以客户为中心，合规经营，努力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专业化管理能力，促进交易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量 524.7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89 亿美元，增长 28.04%，大力推动跨境业务相配套的 FICC 业务实现增长上量，报告期内跨境业务联动产生的 FICC 业务交易量达到 2,417.97 亿元。企业金融外币日均存款 167.35 亿美元，较期初增加 24.52 亿美元，增长 17.17%。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 608.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3.9 亿元，增长 99.86%。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互联网支付交易量 2,272.82 亿元，其中收付直通车产品累计交易量 1,289 亿元。

(5) 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紧紧围绕五大重点领域，定沙盘、抓拓展、促投放，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取得突破，超额完成计划序时进度；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

参与相关政策、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优势；积极尝试与银银平台强强联合，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服务输出。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5,9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02 亿元，增长 20.27%，绿色金融客户数达到 8,336 户，较期初新增 1,306 户，增幅 18.58%。二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进产品与服务创新。在环境权益交易方面，在福建、四川等新获批交易地区，通过培训、创新产品落地等带动交易清算结算业务和控排企业的开户；在上海，积极探索与上海清算所、上海环境交易所开展碳远期交易产品合作；在深圳，探讨建立碳金融业务发展的担保机制。三是国际国内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提升。荣获亚洲货币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最佳绿色金融创新银行”、中国新闻周刊评选的“低碳榜样”、温暖金融城 2017 陆家嘴年度公益榜评选的“环保责任实践奖”、获英国专业环保网站“环境金融”（Environmental-Finance）评选的“绿色债券奖——最大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称号等 5 项大奖。

零售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扎实推进零售业务稳健发展，成效提升明显。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金融客户（含信用卡）5,034.08 万户，较期初增加 558.83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4,5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0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净收入 82.9 亿元，同比增长 2.8%；零售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 169.1 亿元，同比增长 9.3%。

在管理方面，一是抓实合规经营、严格风险管控加强合规销售。二是落实流程银行，搭建统一客户信息系统（ECIF），强化客户服务体验。三是结算先行拓负债、巩固低成本优势。强化销售能力提升，尤其是代理类产品销售，力促达成全年中收任务目标。优化资产结构，以“兴闪贷”创新产品为抓手，加大消费贷业务拓展力度，优化个贷业务结构，强化效益导向，新增信贷规模优先投向高收益资产业务。四是实施客户分层经营，抓实客户综合营销，强化客户交叉销售。五是抓实网点转型，推进提升产能加强智慧银行建设，推进智能渠道应用，持续推进网点改造，建立产能追踪及后评机制，加快网点运营系统建设，重点提升二级分行产能，统一全行支行等级达标标准。六是加快细分客群经营布局，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和出国金融业务。

（2）业务情况

① 资产负债业务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坚持抓结算业务拓展核心存款，加强定期存款营销，提升个人存款规模和稳定性，动态调整和优化存款结构，提高零售负债业务综合效益。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4,318.62亿，较期初增加772.99亿；其中储蓄存款余额3,814.41亿，较期初增加441.28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创新消费类和经营类贷款产品，推出面向优选客户的全自助信用消费贷“兴闪贷”等创新产品，提高零售资产的综合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6,815.30 亿元，较期初增长7.55%，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1,363.17 亿元，实现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63.17 亿元，同比增长36.98%。

② 零售财富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作为，加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做大理财产品规模；加强市场分析，积极调整产品策略，推动基金、信托等代销业务销售；加大保险期交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保险代理业务转型；强化对集团大财富业务的统筹协调。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0,687.70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3.08 亿元，零售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 31.25 亿元。

③ 银行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 4,639.36 万张，较期初增加 342.78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3,827.04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21 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 100.16 万户。大力发展移动支付收单业务，创新条码支付收单产品，积极拓展条码支付收单商户，截至报告期末，发展移动支付收单商户 46.53 万户。报告期内，累计发展移动支付客户近 85.10 万户，业务发展指标稳居同类银行前列，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 2016 年度移动支付业务合作优秀奖。持续加强移动支付产品创新，加强与中国银联等机构的合作，首批发行银联二维码支付产品，交易量在同类银行 APP 中排名前列。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一是直销、机构、网络渠道齐头并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织网工程”O2O 场景营销稳步推进，促进发卡产能显著提升；二是大力发展分期业务，抓好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三是抓住消费热点，营销活动推陈出新，紧跟移动互联网趋势加大网络消费营销力度；四是推出桃花卡、萌萌卡、爱奇艺联名卡等一系列新产品，满足年轻、运动、时尚人群需求偏好；五是创新风险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在风险防控

和资产经营方面的应用，保障资产安全，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六是加强服务管理，启动全触点服务流程梳理优化，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2,489.11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406.88 万张，同比提升 102.64%；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4,153.68 亿元，同比增长 46.47%。

④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以“咨询驱动”工作为核心，推进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研究分析和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完善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累计 22,177 户，较期初增长 9.04%；私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总量为 3,251.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85%。

投资研究及“咨询驱动”服务方面。报告期内，举办两期私行业务投资策略研讨会，探讨宏观经济形势与细分金融市场趋势，提出投资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建议；连续第三年携手波士顿咨询公司编制年度私行财富报告，主题为《中国私人银行 2017：十年蝶变、十年展望》，获得业界广泛关注及数十家媒体的多方面报道；回归私人银行“受托管理”本源，继续推行家族信托、安愉信托，成功举办了“真正的财富平静而智慧——财富传承论坛”。全权委托、养老信托业务等形成了总分联动，良性循环的局面。

高端增值服务及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私人银行持续聚焦高端财富论坛、慈善公益事业、二代教育等领域和主题推出系列特色私行活动，助力私人银行客户群体发展。结合“活力人生”品牌，组织上海马拉松私行客户专属跑团，在比赛前开展全方位的赛事培训；启动海外教育管家，向目标客户推荐精心挑选的 6 所英国公学夏令营和 3 所美国暑期夏令营；多渠道积极打造私人银行致力于“家族传承”的新品牌形象。

海外平台建设方面。落实“出国金融”战略，积极制定跨境投资咨询业务模式，配合香港分行完成境外私行系统筹建申请工作，稳步推进业务资格牌照申请进度，为搭建私行跨境业务平台铺平道路。

（3）渠道及品牌建设

零售渠道方面，围绕管理转型、产品创新、市场推动和监管要求，在积极推进网点建设与转型、银行卡产品与收单业务创新的同时，更加聚焦业务联动协同、市场营销推动工作。继续推进社区银行战略实施，截至报告期末，持牌社区支行 1,001 家，小微支行 14 家，超过 85% 的社区支行已实现盈利。深入推进网点转型再升级，

持续开展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优化及人员标准化管理、推进网点低柜化运营模式，实施厅堂一体化管理，完善网点建设标准及测评体系，开展存量网点改造、低产能网点治理等专项工作，控制网点成本、提升网点产能，促进网点向智能化、小型化、社区化方向发展。自助渠道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在线运行的 ATM 机具 7,467 台。试点上线自助机具动态电子密码锁项目，提高自助渠道运营效率，有效防范业务风险。自助渠道新增受理单位结算卡功能，实现对公现金业务自助渠道受理。

品牌建设方面，以“四大人生”品牌建设为主线，以精彩丰富的金融产品为依托，继续加强零售业务品牌竞争力建设。开展2017年“寰宇人生”专项营销活动，推动分行出国金融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以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唯一金融服务商”的身份参展，提高“寰宇人生”出国金融品牌的影响力；推动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和个人结售汇业务增长。在“活力人生”方面，以上海半马、JFC青足赛等主流大型赛事为契机，深入“金融+体育”跨界合作，持续打造差异化经营特色。

同业金融业务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和合规意识，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与挑战，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和专业提升，不断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为同业客户、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提供更为专业、综合、高效的全方位金融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各项同业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2) 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巩固和强化服务各类金融市场的先发优势地位和领先地位，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和分层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加大同业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在细分市场上做深做透“大同业”。报告期内，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全面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并将结算、存管、代理收付、代理销售等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覆盖到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

同时，公司主动适应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等趋势变化，结合同业金融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推进银证、银信、银财、银保等主要行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同业业务发展和结构优化，形成差异化的比较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与上海清算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多个新兴金融业务平台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

不断深化；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交际圈”不断扩大。

（3）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为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客户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培训咨询、融资服务、跨境金融、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法人客户达 1,190 家，较期初新增 112 家；期内累计销售金融产品 10,463.9 亿元，同比增长 18.40%，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3,752.7 万笔，同比增长 47.67%，结算金额 21,662.8 亿元，同比增长 51.07%；累计与 330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 194 家，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坚持以中小金融机构客户服务为中心，积极推进“一朵金融云+三大平台+银银平台国际版”发展战略，即形成以金融云服务为支撑，涵盖财富管理平台、支付结算平台、资产交易平台在内的金融生态圈，并通过跨境支付、外币跨境清算、代理国际结算、跨境资产配置等业务门类将服务延伸至境外。报告期内，面向各类金融机构客户进行集团产品展示、销售、交易的“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成功投产，以钱大掌柜为基础打造的财富云合作模式和移动支付“钱e付”、跨行代收付“汇收付”等新型支付结算产品陆续上线。联动集团资源搭建与中小金融机构合作桥梁，推动全集团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产负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绿色金融、FICC、研究咨询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个人客户达 831 万户，期内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交易量 2,579.8 亿元。

2、公共产品条线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围绕服务直接融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帮助企业降杠杆、渡难关、提高实体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等目标，进一步规范创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相衔接的多元投融资体系，切实提高客户综合融资服务水平和优质高收益资产获取能力，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水平和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一是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面对债券市场整体下行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承销规模股份制银行第一的领先地位，同时全力推动扶贫债、绿色债、“一带一路”专项支持债券等项目落地，支持国家战略发展。二是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勇于创新，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消

费金融类 ABN、REITs 等市场领先项目。三是在并购重组方面，推动“融资”向“融智”转型，积极介入海外并购、并购基金、并购贷款等多层次并购重组项目。四是在“债转股”方面，通过并表基金、定增基金模式开展业务，降低企业杠杆率，实现新的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1,440.40 亿元；发行两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77.04 亿元。

(2) 资产管理业务

为适应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以市场趋势判断能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客户拓展营销能力和风险识别管理能力为基础的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充分重视销售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理财产品结构转型，创新推出全市场首支绿色债券指数：中债-兴业绿色债券指数，推出“万利宝-绿色金融”绿色债券指数型理财产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

公司理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14,773.12 亿元，同比增长11.47%。封闭式产品8,390.59亿元，占比56.8%，开放式产品6,382.53亿元，占比43.2%。

(3) 资金业务

公司以集团联动为抓手，积极拓展轻资本消耗型的 FICC 业务，在境内外大类资产配置、交易及流转上更主动作为，加快国际化平台建设，提高代客服务和交易获利能力。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在市场的竞争力保持领先，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利率债）交易量第 3 名、债券做市交易量全市场第 6 名、债券净额清算金额预估全市场第 1 名，汇率综合交易量全市场第 6 名、其中期权排名第 4 名，利率互换市场第 3 名，代理贵金属成交金额列银行机构第 4 名。期末资金营运中心本外币总资产 4,431 亿元。

公司大力推动外币投资业务发展，持续提高外币资产配置比重，围绕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大方向、“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基础资产；以总分联动为抓手，在固收领域、货币领域和大宗商品领域拓展 FICC 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增幅明显，转型初现成效；以香港和自贸区为抓手，加强资金业务国际化平台建设，促使业务更多跨境互通；积极落实全行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工作，找准专业化定位，促进业务平稳发展；完成股份制银行首笔“债券通”交易，目前境外交易对手数和交易笔数均位居市场前列；借助全行体制机制改革契机，建立 FICC 业务总分联动机制，在各分行设立专职销售团队，共同推动 FICC 业务发展。

（4）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打造业务特色，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持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着眼于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效率，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2,827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01,172.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6,749.25 亿元，增长 7.15%；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增加 0.30 亿元，增长 1.47%。

公司继续发挥托管业务传统优势，坚持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围绕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推进转型。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5,741.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63.31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22,763.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67.76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0,554.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438.04 亿元；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3,803.06 亿元，较期初增加 494.48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1,049.2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4.59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9,908.18 亿元，较期初减少 645.80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6,425.11 亿元，较期初减少 578.26 亿元。

3、运营支持

（1）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部门围绕“保运营、控风险、稳发展、促创新”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支付结算管理、客户服务渠道、后台运营支持、操作风险监督等各领域工作，较好地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保障。

在支付结算管理领域，业务创新取得良好成效。一是推出对公开户流程创新，有效解决“对公开户耗时较长”这一行业普遍痛点，客户柜面等待时间由平均 96 分钟缩减至 30 分钟以内。二是业界首创的对公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推出一年多以来，进一步获得业界认可，荣获《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签约用户数快速突破 6.5 万，活跃客户占比超过 40%。三是跨境代理清算业务稳步发展，推动公司由“支付末梢”逐步转变为“支付中转站”。

在客户服务渠道领域，围绕“流程银行建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牵头推动公司各个客户服务渠道的整合与协同，着力提升渠道效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二是稳步开展智慧型网点建设，报告期内已建成柜面无纸化（零售）、企业级人脸识别基础服务平台等项目成果。三是加强远程客服渠道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业

务分流等手段，着力提升公司远程客服的服务能力。

在后台运营支持领域，公司“大运营、大集中”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实现了总行所有经营性部门会计后台业务的全覆盖，业务集中度领先于国内同业；作业中心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共处理交易、清算、核算等各类业务 1,641 万笔，工作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3%，业务差错率达到五个西格玛和 ISO 质量管理标准。

在操作风险监督领域，公司会计内控和案防水平有效提升，啄木鸟会计案防系统日趋完善，预警信息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以啄木鸟系统的高危风险指针数据为线索，持续深化“非现场检查发现风险、现场突击检查核实风险”的组合检查模式运用，检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威慑力显著增强。

(2)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确立以流程银行建设为中心、加强集团科技并表管理的工作目标，在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全力支持流程银行各项工程开展，大力推进集团科技管理。探索应用敏捷模式推进业务科技融合，积极实践数据挖掘支持业务拓展与管理，深入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等技术的金融应用。

一是按期上线多项重点项目。完成惠州等二级分支行机构迁移专项工作；分批完成电信诈骗和账户分类专项工作，如期满足监管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 II 类账户体系；推出快贷产品“兴闪贷”，快速满足基于微信平台的主动授信贷款需求。二是继续推动数据业务价值挖掘。利用机器学习及统计建模构建高流失客户预警、客户层级提升、核心客户营销等 16 个模型，完成 27 家分行 75 万零售客户的营销活动，提升综合金融资产 141 亿；构建关系图谱、企金客户销户预警和降级预警模型，企金客户销户预警模型准确率达 20%，降级预警模型准确率达 70%；支持大客户部开展公私联动，生成营销名单 1.46 万户，触达客户意向达成率 17%；“黄金眼”系统持续优化运营，通过输出大数据风控技术与福建省银监局合作，助力监管提升金融风险甄别、防范与化解能力，获得银监会及福建省银监局高度认可。三是逐步加强集团信息科技统筹管理，初步成立子公司 IT 风险经理队伍，推动子公司完善 IT 架构体系，明确子公司接入总行信息系统的技术规则。四是继续实践数字化探索，推出智能投顾产品“兴财智”，让个人客户财务投资在大数据驱动下变得更加理性与简单；成功上线区块链防伪平台，已应用于合同防伪与票据见证代管业务，获得业内广泛关注与好评；继续用好 Gartner 专家资源，组织参与 6 次业务创新发展交流会，探讨区块链应用、人工智能发展、财富管理实践、核心系统数字化转型等主题。

（3）网络金融

公司网络金融业务继续做好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服务预约等线上渠道的经营服务和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网络金融产品创新，强化集团网络金融门户服务，规范集团网络金融安全运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研发上线兴业智投，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和投资期限选择，为企业、零售客户定制最优投资基金组合方案。与蚂蚁金服合作，在支付宝 APP 首页推出支付宝财富号“兴业银行借记卡”频道，为客户提供安愉储蓄购买、资产查询、银行优惠活动等功能服务。推出家庭银行，结合大屏交互技术和 O2O 场景设计，为客户提供产品超市、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客服等内容的专属金融服务。推出企业移动银行，依托网络技术与便携式移动设备，与企业网银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企业移动金融服务。创新移动支付，华为手表 pay、三星 pay、中兴 pay 正式上线。实现互联网统一认证，整合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客户账户信息，实现行内客户和行外客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整合优化公司自建的网站、APP、微信等互联网应用，充分发挥“兴业银行”官网、“兴业银行”APP、“兴业银行”微信公众号作为集团网络金融门户的作用。

“兴业银行”APP 新增企业服务、兴业信托、消费金融等服务，升级兴业管家，新增对公预约开户、银企对账、商户注册认证功能。强化运营安全管理，制定客户体验监测、CDN 加速、安全评估、安全监测、漏洞扫描与客户端加固等安全服务的规范要求；完成网上商城防攻击策略，引入 Web 应用防火墙（WAF）系统，防御 Web 攻击、防护应用层 DDos 等多种功能。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24.32 万户，较期初增长 6.14%；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131.54 万户，较期初增长 6.28%；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1,485.92 万户，较期初增长 24.12%。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9,114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289,504.47 亿元；个人网银累计交易 47,116.16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40,791.57 亿元；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7,168.0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4,975.20 亿元。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达到 96.44%。兴业管家累计签约客户 6.5 万户，累计交易笔数 146.89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825.28 亿元。企业移动银行开通企业客户数结存约 4,500 户，支付类年交易笔数累计 27,012 笔，支付类年交易量（即交易金额）累计 201.2 亿元。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182,574	95.53	1,991,479	95.76	9.60
关注类	65,468	2.87	53,919	2.59	21.42
次级类	13,795	0.60	17,496	0.84	(21.15)
可疑类	16,387	0.72	12,068	0.58	35.79
损失类	6,441	0.28	4,852	0.23	32.73
合计	2,284,665	100	2,079,814	100	9.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66.23亿元，较期初增加22.07亿元，不良贷款率1.60%，较期初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654.68亿元，较期初增加115.49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87%，较期初上升0.2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不良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成效显现，不良贷款率较期初有所下降。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72,448
报告期计提（+）	11,028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2,237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899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637
汇率变动（+）	(15)
期末余额	81,486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

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15,473	32.55	17,563	39.35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6,355	34.41	16,303	36.52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14,233	29.94	9,798	21.95
逾期 3 年以上	1,478	3.10	974	2.18
合计	47,539	100	44,63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475.39亿元，较期初增加29.01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21.41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减少2.06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9.66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

4、重组贷款余额及其中的逾期部分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39,539	1.73	38,954	1.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395.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5.85 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1.73%，较期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重组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部分企业资金临时性周转办理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二是在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形势下，部分客户因行业整合增加了重组需求。

（四）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420	4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	396
土地使用权	48	48
其他	3	3
减：减值准备	(18)	(23)
抵债资产净值	402	42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0.07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0.34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减少 0.27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减值准备减少 0.05 亿元。

（五）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6,048
银行债券	22,952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38,531
合计	287,5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本期无新增减值准备。

（六）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39,950	3.40	2017-09-07
债券 2	21,000	6.00	2018-05-21
债券 3	20,000	5.95	2018-04-25
债券 4	18,980	3.30	2017-08-08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5	15,000	3.40	2017-07-21
债券 6	10,000	4.50	2018-01-12
债券 7	10,000	5.90	2018-06-07
债券 8	10,000	5.95	2018-05-13
债券 9	9,912	5.20	2018-03-14
债券 10	9,860	5.30	2018-03-20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468,084	3,917	3,429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840,453	9,929	11,619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81,881	1,006	1,18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3,370	351	8
合计	-	15,203	16,240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5	55	-	-	25,299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1,463	-	-	2,019
衍生金融负债	3,172				11,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4	(20)	93,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8,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6,789

（九）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7,381	121,872	118,390	23,89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34.82亿元，增长14.57%。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

（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4,923	10,686	1,463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82,583	79,402
开出保函	119,544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68,585	391,15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62,001	140,375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6。

（十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以“促改革、化风险、提效率”为工作主线，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抓手，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和风险化解，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管理创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协同并重，持续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及执行。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同时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完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启动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全面梳理全集团、各机构、各类产品及客户等业务数据、流程、系统，建设集团层面统一客户风险视图；进一步推进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通过大数据提炼客户关键风险信号，并根据风险预警层级制订处置预案，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主动性；针对上半年陆续出台的金融监管措施及相关政策，及时解读并贯彻落实，加大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整改。三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完善资产质量督導體系，加大对重点区域与分行资产质量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帮扶分行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状况；加大对不良资产现金清收、重组的考核和资源配套力度，鼓励分行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损失；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多策并举，积极扩大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提高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合理把握各项业务发展节奏和重点，及时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政策与策略，确保流动性安全。一是进一步夯实负债基础，加大对传统核心负债拓展，降低高成本主动性负债的占比，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稳定性。二是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机制，强化全口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通过相关管理工具，确保资产与负债业务均衡发展，三是优化流动性管理运行制度，进一步调动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流动性管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保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为控制市场风险提供参考。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建设，使其覆盖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利率形势变化复杂的背景下，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金期限结构，优化固定利率资产业务资金运用途径，增强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管理，加大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缺口，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通过该系统可以实时的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均能及时查看、监测前台交易部门的交易明细、风险敞口指标的限额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利息风险监测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全年预算的稳定运行。

（2）汇率风险

公司汇率风险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该敞口限额相对于本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公司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在人民币做市商业业务综合头寸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间的外汇交易进行管理，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为避免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隔夜风险敞口较小。外汇资本金项目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风险敞口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由于外汇资本金属于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所必须，对这部分敞口的汇率风险，公司采取承担风险的策略，控制手段主要是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加大汇率风险监测和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的运用，定期开展业务流程梳理，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指标收集及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运用，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多措并举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做好操作风险常态化工具运用。包括组织集团内各级机构实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并完成系统录入，确保风险事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开展关键指标的收集及监测，及时督导各级机构加强制度流程梳理和内控约束机制建设，并加强对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与合规管理的检查督导。二是落实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

作。结合业务转型与创新需要，建立新产品新业务创设及上线推广前的标准化、系统化分析论证工作机制，把握合规尺度、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内控措施，确保业务发展和合规内控管理不脱节，前移风险关口，助推业务发展。三是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后评估、总结报告等各环节工作，加强业务部门与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系统恢复方案与业务替代方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事件的整体处置水平。四是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系统建设。对相关模块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实现操作风险主要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数据的电子化，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事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合规与内控考评“指挥棒”作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包括境内分行、香港分行、集团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层级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机制，深化以“过程合规”为主线的经营理念，加强考评落地指导，开展各项合规与内控半年预考评工作，强化考评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在集团内开展“兴航程”合规内控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提高集团合规内控管理水平。依托员工合规档案管理系统平台，推进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员工合规记录“户口页”。开展“三三四”专项治理等工作，加强各项合规排查，依托内控检查管理系统平台健全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开发系统预警、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以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为契机，全面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年 3 号）及相关配套监管要求，从制度修订、流程再造

及系统创新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构建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式，深入挖掘有价值的可疑线索。加强贸易融资业务、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探索建立反恐名单及军民两用物资筛查机制。深入开展对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洗钱风险特点研究和信息沟通，提升集团整体的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推进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基础。启动重要岗位“应知应会”行为规范梳理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力建设；开展“找缺陷、提建议、强执行”专项活动，在全行范围内收集改进制度设计的意见及建议，推进业务流程优化；组织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完善内控薄弱环节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持续完善合同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完善创新业务合同文本，推进合同标准化建设。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有效落实案件风险管控。公司始终保持案件风险事件高压态势，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要点，部署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领域案件风险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案防责任约束，要求各级机构、员工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强化全行全流程的案防责任约束；开展案防监管重点和处置要点培训，提升案件风险管控和处置水平。

六是持续关注与银行业务经营相关的外规及监管政策，通过发布合规风险提示、典型案例、法律解答、指导意见等方式，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指导分支机构加强风险管控，防范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统一定义信息科技风险类型、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早期预警，增强有效管控，确保妥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科技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形成了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突出以数据手段管理科技风险。将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信息科技关键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收集、信息科技检查管理等各类管理职责的工作成果以数据形式进行集中，通

过数据分析技术强化风险管控。二是重视外包风险管理。将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从项目和服务提供商两个维度对外包风险进行全流程控制，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同时持续提升科技外包活动中对核心技术的主导和掌控。三是加强信息科技检查。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各级机构开展信息科技检查，重点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等领域的管理情况，并确保检查发现问题得以及时、有效的整改。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集团层面全面声誉风险自查工作，要求全行及子公司积极开展深入自查，形成全面声誉风险自查报告、舆情风险排查报告，增强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 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未来三年内（2016-2018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二)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6 日届满，分别自 2022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 990 万元。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此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284 笔，涉及金额为 29.19 亿元。

六、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委托贷款等综合服务业务；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烟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30,463,500 股，中国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96,688,700 股，福建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132,450,300 股，广东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99,337,7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10 元。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

（三）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40 亿元，用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本外币信用债券或债务投资、担保及信用增级、资金交易（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等；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1.34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销售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资金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保险服务年支出及赔付金额累计不超过 11.32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托管业务、非保本理财销售、物业租赁、保险咨询等各类中间业务年收入及支出累计不超过 10.02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13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扶贫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

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即牢牢把握“六个精准”的核心要义，与各级人民银行、扶贫办等牵头部门紧密对接，严格对照我国贫困县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单，精准筛选扶贫对象、精准对接产业项目、精准配套信贷资金，助力贫困地区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总体目标：构建金融精准扶贫长效机制，为脱贫攻坚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继续增强金融扶贫力度，通过优先倾斜业务资源等方式，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等金融服务支持；立足绿色金融等自身业务特色，从绿色生态扶贫角度入手，集中突破，力争成为这一扶贫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和扶贫标杆。

主要任务：结合全国精准扶贫工作进展和金融精准扶贫要求，明确扶贫计划，确保对扶贫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平均水平，不断提高扶贫金融业务占比。

保障措施：设立以行长为组长的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兴业银行金融扶贫开发服务方案》，配置专项扶贫资源、实施扶贫跟踪统计落实制度、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开展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

（二）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扶贫工作呈现新局面，全国首单扶贫中期票据——“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成功发行，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等业务实现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 38.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 亿元，增长 22.71%；其中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5.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5.5 亿元，增长 27.2%，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2.6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 亿元，增长 14.48%。

除信贷支持外，公司同福建省慈善总会签署了为期两年的 500 万元捐款协议，以资助福建省内五所高校各 100 名大学生；与福建省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开展扶贫合作，计划于 2016-2020 年每年捐赠 20 万元，本年捐款已于 6 月份完成。

（三）报告期内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3,837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1,029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9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88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65
2.其他项目	3,249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找准角色定位。继续深化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认识，积极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根据业务特点和机构布局充分发挥自身业务特长。

二是扩大扶贫覆盖面。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在银川分行顺利开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机构布局，延伸扶贫服务领域；继续加大二级分行建设力度，将分支机构向县乡下沉，扩大对扶贫地区的机构覆盖面；继续推动特色业务“银银平台”快速发展，将业务延伸至物理网点暂未覆盖的贫困县城及农村地区。

三是开展绿色扶贫。绿色金融是公司的品牌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组织架构健全、人才储备较多、业务基础较好等优势，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方案，从绿色生态扶贫角度入手，集中突破，力争成为这一扶贫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和扶贫标杆。

四是丰富扶贫手段。除提供信贷支持、定点扶贫、慈善捐赠等扶贫方式外，公司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活动，如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扶贫，吸引社会资金在贫困县投资设厂，一方面促进当地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集中的村镇、社区、农场开展专题活动，试点开设流动的“兴业金融课堂”，提高贫困人口金融知识水平，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借助金融的力量脱贫致富。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小 计	数 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21,854,000	1,721,854,000	1,721,854,000	8.29
1、国家持股	0	0	430,463,500	430,463,500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794,701,800	794,701,800	794,701,800	3.8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91.7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9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052,336,751	100	1,721,854,000	1,721,854,000	20,774,190,751	10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21,854,000股，每股发

行价格为 15.10 元。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0	0	430,463,500	430,463,5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承诺	2022 年 4 月 7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0	0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0	0	99,337,700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0	0	496,688,700	496,688,700		2020 年 4 月 7 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66,225,100	66,225,100		
合计	0	0	1,721,854,000	1,721,854,0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1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0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56	0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801,639,977	3.86	0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337,126,354	798,420,149	3.84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407,081	744,752,211	3.58	0	0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671,012,396	3.23	0	0	国有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28	0	0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1,504,000	2.13	0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798,420,1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4,752,211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6,132,5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5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020年4月 7日	496,688,7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66,2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	12,198,000	4.69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0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

三、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58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2015年6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第二期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4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

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 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高建平	董事长	0	0	0	—
陈逸超	董 事	0	0	0	—
傅安平	董 事	0	0	0	—
韩敬文	董 事	0	0	0	—
奚星华	董 事	0	0	0	—
林腾蛟	董 事	0	0	0	—
陶以平	董 事 行 长	0	0	0	—
陈锦光	董 事 副行长	0	0	0	—
薛鹤峰	董 事 副行长	20,000	20,000	0	—
陈信健	董 事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116,800	116,800	0	—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0	0	0	—
朱 青	独立董事	0	0	0	—
刘世平	独立董事	0	0	0	—
苏锡嘉	独立董事	0	0	0	—
林 华	独立董事	0	0	0	—
徐赤云	监 事	0	0	0	—
何旭东	监 事	0	0	0	—
彭锦光	监 事	0	0	0	—
李 健	监 事	35,500	35,500	0	—
赖富荣	监 事	0	0	0	—
李若山	外部监事	0	0	0	—
贲圣林	外部监事	0	0	0	—
夏大慰	外部监事	0	0	0	—

姓 名	职 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李卫民	副行长	50,000	50,000	0	—
孙雄鹏	副行长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换届选举，韩敬文先生、奚星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苏锡嘉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三位新任董事于2017年2月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2、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腾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林腾蛟先生于2017年7月1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第九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附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审阅报告
- 二、中期财务报告
- 三、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88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6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胡小骏

张华

2017 年 8 月 29 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未经审计)	12/31/2016	6/30/2017 (未经审计)	12/31/2016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0,813	457,654	460,797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3,526	56,206	56,181	43,273
贵金属		25,690	17,431	25,690	17,431
拆出资金	3	37,989	16,851	42,211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68,246	354,595	357,992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5	15,203	16,137	15,203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4,570	27,937	21,961	25,330
应收利息	7	27,381	23,899	26,527	23,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203,179	2,007,366	2,197,006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78,249	584,850	691,480	590,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62,385	249,828	262,385	249,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006,386	2,102,801	1,993,791	2,095,5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96,699	89,83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2,854	2,418	14,696	14,106
固定资产		17,985	15,581	9,919	10,673
在建工程		7,483	6,390	7,013	6,388
无形资产		550	556	519	526
商誉	14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3,115	23,456	22,262	22,576
其他资产	16	41,823	31,568	12,128	10,472
资产总计		6,384,658	6,085,895	6,217,761	5,965,427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未经审计)	12/31/2016	6/30/2017 (未经审计)	12/31/20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500	231,500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550,714	1,556,227	1,728,699
拆入资金	19	193,873	94,595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0,795	1,286	459
衍生金融负债	5	16,240	16,240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43,285	140,409	165,691
吸收存款	22	3,008,219	3,008,315	2,694,84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909	9,876	12,732
应交税费	24	5,146	4,688	10,809
应付利息	25	40,140	39,416	35,295
应付债券	26	732,945	721,570	708,224
其他负债	27	32,340	12,650	11,732
负债合计		5,986,106	5,836,772	5,625,560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0,774	20,774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29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0	75,040	75,260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3	607	631	1,105
盈余公积	31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2	69,938	67,744	67,744
未分配利润	33	190,911	180,851	165,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999	380,989	339,867
少数股东权益		5,553	-	-
股东权益合计		398,552	380,989	339,8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84,658	6,217,761	5,965,427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8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陶以平	李健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8,107	80,870	64,106	77,761
利息净收入	34	44,003	58,878	41,472	57,021
利息收入	34	121,872	120,776	117,330	117,189
利息支出	34	(77,869)	(61,898)	(75,858)	(60,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8,310	17,139	16,353	15,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9,731	17,861	17,810	16,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421)	(722)	(1,457)	(727)
投资收益	36	3,190	8,702	3,777	8,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	119	135	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	(979)	(4,031)	(647)	(3,767)
汇兑损益		3,252	134	3,086	163
其他业务收入		331	48	65	36
二、营业支出		(31,366)	(45,257)	(29,792)	(43,932)
税金及附加	38	(624)	(4,885)	(584)	(4,65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229)	(15,092)	(15,199)	(14,343)
资产减值损失	40	(14,253)	(25,155)	(13,883)	(24,809)
其他业务成本		(260)	(125)	(126)	(125)
三、营业利润		36,741	35,613	34,314	33,829
加：营业外收入		364	290	132	183
减：营业外支出		(25)	(64)	(25)	(63)
四、利润总额		37,080	35,839	34,421	33,949
减：所得税费用	41	(5,241)	(6,229)	(4,572)	(5,727)
五、净利润		31,839	29,610	29,849	28,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	29,441	29,849	28,222
少数股东损益		238	169	-	-

(续)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51	1.49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51	1.4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	(484)	(1,953)	(474)	(1,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	(1,929)	(474)	(1,872)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损失		(1,215)	(1,862)	(1,211)	(1,805)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37	(67)	737	(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	(2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355	27,657	29,375	26,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23	27,512	29,375	26,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	145	-	-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8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174	-	141,0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10,71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677	70,744	26,716	67,8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21	95,385	8,357	94,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500	76,500	33,500	76,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208	76,869	72,510	73,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4	15,132	4,222	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74	334,630	286,305	326,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5,510	-	25,1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787	2,113	51,625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7,088	178,591	206,156	176,881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7,140	8,93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050	41,242	48,447	39,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2	10,480	12,052	9,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3	14,393	13,409	13,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7	25,565	1,972	2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17	306,828	333,661	28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2,043)	27,802	(47,356)	4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142	1,978,081	2,902,668	1,891,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49	58,677	58,565	58,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23	134	523	1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	70	826	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948	2,036,962	2,962,582	1,9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0,143	2,299,587	2,890,765	2,197,3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3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6	1,033	1,788	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619	2,301,113	2,892,553	2,19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9	(264,151)	70,029	(248,157)

(续)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	-	26,000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5,672	558,043	629,212	558,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22	558,043	655,212	558,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548	299,670	625,940	299,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61	22,624	28,734	22,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	-	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08	322,294	654,773	322,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	235,749	439	235,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	713	(382)	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113	22,730	2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12,465	488,513	338,977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8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1,601	238	31,8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478)	-	-	-	(6)	(4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8)	-	-	31,601	232	31,355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79	-	-	-	-	1,050	26,9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22	-	24,179	-	-	-	-	1,050	26,951
(四)利润分配		-	-	-	-	-	60	(14,214)	(10)	(14,1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0	(60)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0)	(12,68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	(1,482)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40	607	9,824	69,938	190,911	5,553	398,552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441	169	29,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929)	-	-	-	(24)	(1,9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29)	-	-	29,441	145	27,657
(三)利润分配		-	-	-	-	-	17	(12,786)	-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	(17)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	(11,62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	(1,14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3,756	9,824	60,682	158,311	3,874	332,2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3,756	9,824	60,682	158,311	3,874	332,2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409	308	24,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671)	-	-	-	(4)	(2,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71)	-	-	24,409	304	22,042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3	1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3	103
(四)利润分配		-	-	-	-	-	9,196	(9,196)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196	(9,196)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474)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4)	-	-	29,849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79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22	-	24,179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4,154)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2、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631	9,824	67,744	180,851

	附注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872)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72)	-	-	28,2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769)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2、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3,751	9,824	59,217	150,9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3,751	9,824	59,217	150,93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646)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46)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527	(8,52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527	(8,527)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其对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7,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5,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7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00	66	-	66	-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	60	-	66.67	-	66.6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²⁾	上海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2,3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	资产管理	38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¹⁾	宁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00	-	92.20	-	92.20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 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五、 合并范围 - 续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46。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108	5,806	5,108	5,8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431,736	384,801	431,723	384,7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23,756	66,508	23,753	66,49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213	539	213	539
合计	460,813	457,654	460,797	457,626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7年6月30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6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9,045	37,002	31,786	24,08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99	2,177	4,613	2,15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803	17,048	19,803	17,048
小计	73,547	56,227	56,202	43,294
减：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净值	73,526	56,206	56,181	43,27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2,447	249	2,447	24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492	5,499	12,714	10,757
拆放境外同业	27,114	11,167	27,114	11,167
小计	38,053	16,915	42,275	22,173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64)	(64)	(64)
净值	37,989	16,851	42,211	22,10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1,845	22,761	10,398	11,94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234	7,072	627	2,9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39	3,006	3,185	3,006
公司债券	53,442	34,055	35,817	19,515
同业存单	41,959	21,043	26,422	12,226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126,219	87,937	76,449	49,647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41,300	265,787	281,543	308,246
集合信托计划	-	4	-	-
股票	412	165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241,712	265,956	281,543	308,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67,931	353,893	357,992	357,8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63	599	-	-
权益工具投资	152	103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315	702	-	-
总计	368,246	354,595	357,992	357,893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468,084	3,917	3,429	1,182,679	4,428	4,080
汇率衍生工具	1,840,453	9,929	11,619	1,101,859	10,293	11,039
贵金属衍生工具	81,881	1,006	1,184	60,037	1,319	1,347
信用衍生工具	13,370	351	8	11,060	97	13
合计		15,203	16,240		16,137	16,47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12/31/2016	6/30/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3,802	8,261	11,193	5,654
票据	2,142	3,902	2,142	3,90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8,626	11,306	8,626	11,306
信贷资产(注 2)	-	4,468	-	4,468
合计	34,570	27,937	21,961	25,330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注 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均为本银行香港分行与境外对手方开展。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12/31/2016	6/30/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384	339	328	267
拆出资金利息	117	133	145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1	83	163	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669	5,108	5,602	5,05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0,756	18,092	20,215	17,516
其他应收利息	264	144	74	39
合计	27,381	23,899	26,527	23,15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568,366	517,597	568,366	517,597
信用卡	137,587	110,330	137,587	110,330
其他	121,308	122,611	113,669	116,896
小计	827,261	750,538	819,622	744,8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428,247	1,271,347	1,429,446	1,271,548
贴现	29,157	57,929	29,157	57,929
小计	1,457,404	1,329,276	1,458,603	1,329,4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4,665	2,079,814	2,278,22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486)	(72,448)	(81,219)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678)	(12,669)	(14,6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6,808)	(59,779)	(66,541)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03,179	2,007,366	2,197,006	2,002,03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6/30/2017(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35,105	14.67	310,297	14.92	335,105	14.71	310,297	14.96
批发和零售业	213,055	9.33	196,681	9.46	213,055	9.35	196,681	9.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9,986	8.75	142,608	6.86	201,185	8.83	142,608	6.87
房地产业	156,787	6.86	164,351	7.90	156,787	6.88	164,351	7.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951	6.61	109,135	5.25	150,951	6.63	109,135	5.26
建筑业	93,174	4.08	86,707	4.17	93,174	4.09	86,707	4.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647	3.05	60,939	2.93	69,647	3.06	60,939	2.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802	3.01	66,644	3.20	68,802	3.02	66,644	3.21
采掘业	65,739	2.88	64,684	3.11	65,739	2.89	64,684	3.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88	0.71	15,590	0.75	16,288	0.71	15,590	0.75
其他对公行业	58,713	2.57	53,711	2.57	58,713	2.58	53,912	2.61
票据贴现	29,157	1.28	57,929	2.79	29,157	1.28	57,929	2.79
个人贷款	827,261	36.20	750,538	36.09	819,622	35.97	744,823	35.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4,665	100.00	2,079,814	100.00	2,278,22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486)		(72,448)		(81,219)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678)		(12,669)		(14,6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6,808)		(59,779)		(66,541)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03,179		2,007,366		2,197,006		2,002,03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147,007	6.43	127,488	6.13	147,007	6.45	127,488	6.15
福建	295,901	12.95	268,487	12.91	295,579	12.97	267,344	12.89
北京	159,735	6.99	130,925	6.30	159,735	7.01	130,925	6.31
上海	114,840	5.03	116,401	5.60	113,391	4.98	115,133	5.55
广东	226,342	9.91	217,880	10.48	225,507	9.90	217,144	10.47
浙江	150,728	6.60	134,720	6.48	150,299	6.60	134,590	6.49
江苏	187,506	8.21	167,291	8.04	186,889	8.20	166,844	8.04
其他(注 2)	1,002,606	43.88	916,622	44.06	999,818	43.89	914,832	44.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4,665	100.00	2,079,814	100.00	2,278,22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486)		(72,448)		(81,219)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678)		(12,669)		(14,6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6,808)		(59,779)		(66,541)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03,179		2,007,366		2,197,006		2,002,037	

注 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共有 44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12/31/2016	6/30/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519,099	411,300	512,659	405,786
保证贷款	565,093	482,311	565,093	482,311
附担保物贷款	1,171,316	1,128,274	1,171,316	1,128,274
其中：抵押贷款	972,776	955,801	972,776	955,801
质押贷款	198,540	172,473	198,540	172,473
贴现	29,157	57,929	29,157	57,9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4,665	2,079,814	2,278,22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486)	(72,448)	(81,219)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678)	(12,669)	(14,6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6,808)	(59,779)	(66,541)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03,179	2,007,366	2,197,006	2,002,03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759	2,179	1,483	35	5,456	2,144	2,289	469	20	4,922
保证贷款	6,227	5,398	6,125	1,115	18,865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7,487	8,778	6,625	328	23,218	9,284	8,414	4,484	226	22,408
其中：抵押贷款	7,252	8,451	6,149	163	22,015	8,356	8,072	4,129	102	20,659
质押贷款	235	327	476	165	1,203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5,473	16,355	14,233	1,478	47,539	17,563	16,303	9,798	974	44,638

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645	2,082	1,418	35	5,180	2,086	2,221	431	20	4,758
保证贷款	6,227	5,398	6,125	1,115	18,865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7,487	8,778	6,625	328	23,218	9,283	8,414	4,484	226	22,407
其中：抵押贷款	7,252	8,451	6,149	163	22,015	8,355	8,072	4,129	102	20,658
质押贷款	235	327	476	165	1,203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5,359	16,258	14,168	1,478	47,263	17,504	16,235	9,760	974	44,473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2,669	59,779	72,448	11,297	43,289	54,586
计提	3,555	7,473	11,028	27,380	18,996	46,376
核销及转出	(1,589)	(648)	(2,237)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67	332	899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524)	(113)	(637)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15)	(15)	-	52	52
期末余额	14,678	66,808	81,486	12,669	59,779	72,448

本银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2,669	59,594	72,263	11,297	43,208	54,505
计提	3,555	7,385	10,940	27,380	18,892	46,272
核销及转出	(1,589)	(642)	(2,231)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67	332	899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524)	(113)	(637)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15)	(15)	-	52	52
期末余额	14,678	66,541	81,219	12,669	59,594	72,26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69,799	85,496	69,799	85,49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9,661	17,973	19,661	17,973
金融机构债券	231,704	81,670	231,904	81,770
公司债券	132,634	132,567	132,170	132,002
同业存单	50,298	60,636	50,298	60,63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27,816	157,844	126,921	157,259
信贷类资产	75,202	89,165	75,079	89,089
同业存款	37,021	50,550	37,021	50,550
债券	6,014	6,660	6,014	6,660
基金	8,947	10,483	8,807	10,360
其他	632	986	-	6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631,912	536,186	630,753	535,1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5,090	47,797	60,414	54,83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47	867	313	3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46,337	48,664	60,727	5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678,249	584,850	691,480	590,277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634,565	537,691	633,553	536,648
公允价值	631,912	536,186	630,753	535,1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8)	1,265	(383)	1,24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435)	(2,770)	(2,417)	(2,7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44,739	47,573	60,125	54,554
公允价值	45,090	47,797	60,414	54,8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52	227	289	27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	(3)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679,304	585,264	693,678	591,202
公允价值	677,002	583,983	691,167	589,9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4	1,492	(94)	1,51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436)	(2,773)	(2,417)	(2,7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	-	359	-	4.35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0	-	60	-	2.00	-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0	50	-	2.71	-
其他	342	330	672	-		-
合计	867	380	1,247	-		5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其他	228	4	232	-		-
合计	309	4	313	-		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2,770	3	2,773	2,752	-	2,752
本期计提/(转回)	(332)	(2)	(334)	(332)	-	(332)
汇率影响	(3)	-	(3)	(3)	-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435	1	2,436	2,417	-	2,417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218,992	210,23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14	414
金融机构债券	13,549	9,055
同业存单	6,410	7,095
公司债券	23,155	2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62,520	249,967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5)	(1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262,385	249,82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77,110	302,475	377,110	302,475
金融机构债券	15,683	8,306	15,683	8,306
公司债券	38,157	42,333	38,885	43,092
理财产品(注 1)	190,265	460,003	189,765	460,00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401,117	1,303,087	1,388,270	1,295,120
信贷类资产	921,205	881,689	912,814	876,870
票据资产	232,728	143,401	232,728	143,401
债券	164,979	140,258	164,979	140,258
同业存款	51,587	20,063	51,587	20,063
基金	20,576	3,999	16,120	1,013
其他	10,042	113,677	10,042	113,51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022,332	2,116,204	2,009,713	2,108,996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946)	(13,403)	(15,922)	(13,4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006,386	2,102,801	1,993,791	2,095,593

注 1: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 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869	103,464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30)	(10,665)
合计	99,939	92,799
减: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240)	(2,96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360)	(344)
组合方式评估	(2,880)	(2,6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96,699	89,83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168	33,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976	26,3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660	18,657
以后年度	31,065	24,57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111,869</u>	<u>103,464</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1,930)</u>	<u>(10,665)</u>
合计	<u>99,939</u>	<u>92,79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3,240)</u>	<u>(2,96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60)	(344)
组合方式评估	<u>(2,880)</u>	<u>(2,61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96,699</u>	<u>89,839</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8,670	29,403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68,029</u>	<u>60,43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931	590	2,521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54	(154)	-	-	-	不适用	-	30
其他	权益法	332	333	-	333			不适用	-	-
合计			2,418	436	2,854				-	65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931	590	2,521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五)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 五)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五)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 五)	成本法	198	330	-	330	66.00	66.00	不适用	-	20
合计			14,106	590	14,696				-	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2017 年 3 月 17 日九江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 4.84 亿股，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6.87 元认购 7,120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 5 月兴业信托转让了其持有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3)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4.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6/30/2017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期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683	20,171	81,995	20,499	78,233	19,558	79,544	19,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6	134	412	103	530	133	412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	-	-	-	1	-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17	104	695	174	417	104	695	1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93	273	287	71	1,093	273	287	7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8,803	2,201	11,757	2,940	8,037	2,009	10,951	2,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	42	46	11	94	24	-	-
无形资产摊销财税差异	140	35	-	-	140	35	-	-
其他	717	180	517	130	560	140	280	7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58	23,140	95,709	23,928	89,105	22,276	92,169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56)	(14)	(346)	(87)	(56)	(14)	(346)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	(8)	(1,538)	(384)	-	-	(1,518)	(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	(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	(3)	-	-	-	-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25)	(1,886)	(472)	(56)	(14)	(1,864)	(466)
抵销后的净额	92,458	23,115	93,823	23,456	89,049	22,262	90,305	22,576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变动数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银行变动数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期初净额	23,456	22,57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8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	(466)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748)	(717)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07	403
期末净额	23,115	22,26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0	22,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14)

-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4,923	10,686	7,699	6,505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2,430	16,872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402	424	402	424
继续涉入资产		404	-	404	-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30	1,224	830	1,224
长期待摊费用	(3)	1,498	1,689	1,457	1,64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六、45.2)		1,336	673	1,336	673
合计		41,823	31,568	12,128	10,472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3,301	81.18	9,047	76.16	6,088	66.44	4,877	63.35
1-2年	2,576	15.72	2,351	19.79	2,565	28.00	2,340	30.40
2-3年	194	1.18	185	1.56	194	2.12	185	2.40
3年以上	315	1.92	296	2.49	315	3.44	296	3.85
合计	16,386	100.00	11,879	100.00	9,162	100.00	7,6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63)		(1,193)		(1,463)		(1,193)	
净额	14,923		10,686		7,699		6,505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9	396
土地使用权	48	48
其他	3	3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420	44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8)	(23)
抵债资产净值	402	4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69	27	118	(316)	1,398
其他	120	-	1	(21)	100
合计	<u>1,689</u>	<u>27</u>	<u>119</u>	<u>(337)</u>	<u>1,498</u>

本银行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26	23	118	(310)	1,357
其他	120	-	1	(21)	100
合计	<u>1,646</u>	<u>23</u>	<u>119</u>	<u>(331)</u>	<u>1,457</u>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u>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u>					<u>6/30/2017</u>
	<u>1/1/2017</u>	<u>本期计提/(转回)</u>	<u>本期转入/(转出)</u>	<u>本期转销</u>	<u>汇率影响</u>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	-	-	-	64
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11,028	262	(2,237)	(15)	81,4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73	(334)	-	-	(3)	2,43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2,947	(404)	-	-	15,9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960	280	-	-	-	3,2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	(5)	-	-	18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438	(20)	-	-	-	4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352	23	(105)	-	1,463
合计	<u>93,465</u>	<u>14,253</u>	<u>(124)</u>	<u>(2,342)</u>	<u>(22)</u>	<u>105,23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	-	-	-	64
贷款损失准备	72,263	10,940	262	(2,231)	(15)	81,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2	(332)	-	-	(3)	2,4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2,923	(404)	-	-	15,9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	(5)	-	-	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352	23	(105)	-	1,463
合计	89,861	13,883	(124)	(2,336)	(22)	101,262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77,539	689,202	477,539	689,20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74,038	53,199	74,038	53,19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9,137	978,607	1,004,650	986,298
合计	1,550,714	1,721,008	1,556,227	1,728,699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147,695	99,999	49,601	13,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966	4,571	2,966	4,571
境外同业拆入	43,212	25,434	42,028	24,250
合计	193,873	130,004	94,595	42,59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1,285	459	1,285	4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10	35	1	-
合计	20,795	494	1,286	459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31,978	143,440	129,102	141,654
票据	11,307	24,037	11,307	24,037
合计	143,285	167,477	140,409	165,691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57,453	969,658
个人	242,232	215,305
小计	1,299,685	1,184,96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17,694	1,176,856
个人	186,193	135,561
小计	1,503,887	1,312,417
存入保证金	201,148	194,657
其他	3,499	2,714
合计	3,008,219	2,694,75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吸收存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221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20,063	16,328
担保保证金	17,127	11,004
其他保证金	61,737	61,266
合计	<u>201,148</u>	<u>194,657</u>

本银行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57,549	969,750
个人	242,232	215,305
小计	<u>1,299,781</u>	<u>1,185,05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17,694	1,176,856
个人	186,193	135,561
小计	<u>1,503,887</u>	<u>1,312,417</u>
存入保证金	201,148	194,657
其他	3,499	2,714
合计	<u>3,008,315</u>	<u>2,694,843</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221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20,063	16,328
担保保证金	17,127	11,004
其他保证金	61,737	61,266
合计	<u>201,148</u>	<u>194,65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u>1/1/2017</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30/2017</u>	<u>1/1/2017</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	12,228	7,304	(10,482)	9,050	11,120	6,755	(9,784)	8,0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5	283	(137)	1,491	1,311	263	(123)	1,451
各项社会保险等	167	729	(775)	121	148	668	(715)	101
住房公积金	45	437	(407)	75	41	411	(380)	72
设定提存计划	131	1,132	(1,091)	172	112	1,099	(1,050)	161
合计	<u>13,916</u>	<u>9,885</u>	<u>(12,892)</u>	<u>10,909</u>	<u>12,732</u>	<u>9,196</u>	<u>(12,052)</u>	<u>9,876</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六、45.1。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7</u>	<u>12/31/2016</u>	<u>6/30/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4,097	11,077	3,706	10,413
增值税	526	132	512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	22	43	18
其他	476	257	427	242
合计	<u>5,146</u>	<u>11,488</u>	<u>4,688</u>	<u>10,809</u>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7</u>	<u>12/31/2016</u>	<u>6/30/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2,877	1,565	2,877	1,5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378	6,087	7,393	6,092
拆入资金利息	1,032	732	429	200
应付债券利息	2,784	4,309	2,651	4,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11	200	211	200
吸收存款利息	25,123	22,679	25,123	22,679
其他应付利息	735	328	732	326
合计	<u>40,140</u>	<u>35,900</u>	<u>39,416</u>	<u>35,29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7	20,951	20,957	20,951
金融债券	93,959	91,704	86,674	86,816
二级资本债	49,936	49,925	49,936	49,925
同业存单	551,152	536,722	551,152	536,722
存款证	12,851	13,810	12,851	13,810
资产支持证券	4,090	854	-	-
合计	732,945	713,966	721,570	708,224

注：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 01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 01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8)	(38)
小计			20,957	20,957
金融债券				
15 兴业 01 ⁽⁴⁾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⁵⁾	2015-06-08	按年付息	1,9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⁵⁾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⁶⁾	2016-01-1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⁶⁾	2016-07-14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4,742	4,742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2,032	2,032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⁶⁾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7 兴业租赁债 01 ⁽⁸⁾	2017-03-08	按年付息	400	-
17 兴业租赁债 02 ⁽⁸⁾	2017-05-19	按年付息	2,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15)	(100)
小计			93,959	86,674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⁹⁾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二级 ⁽¹⁰⁾	2016-04-1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4)	(64)
小计			49,936	49,936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¹⁾			556,053	556,05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901)	(4,901)
小计			551,152	551,15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²⁾	12,840	12,840
应计利息	53	5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2)	(42)
小计	12,851	12,851
资产支持证券		
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³⁾	229	-
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⁴⁾	3,676	-
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¹⁵⁾	185	-
小计	4,090	-
账面余额合计	732,945	721,570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的“15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95%、3.20% 和 3.40%。
- (7)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 和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5% 和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
- (9)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 不变。
- (11)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5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560.53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5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3.56 亿，折合人民币 24.1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348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536.40 亿元，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5,315.90 亿元，其余均为 1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1.62% 至 5.82%，除 37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7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37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28.40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港币存款证 14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47.10 亿元，折合人民币 40.88 亿元；美元存款证 1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8.57 亿元，折合人民币 58.06 亿元；英镑存款证 4 支，发行面值为 1.3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46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年利率为 0.89% 至 5.05%，均为到期付息。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的“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6.12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2.39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1.44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21 亿元的“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47.17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8.0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2.4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24 亿元的“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11.24 亿元，发起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0.7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8.68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59	1,021	59	1,02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373	1,980	3,373	1,980
应付股利	93	1	93	1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112	138	112	138
递延收益	3,400	3,175	1,087	1,125
继续涉入负债	404	-	404	-
其他	24,899	21,687	7,522	7,467
合计	<u>32,340</u>	<u>28,002</u>	<u>12,650</u>	<u>11,732</u>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052	-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722	1,722
股本总数	<u>19,052</u>	<u>1,722</u>	<u>20,774</u>

本银行于本期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721,85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7 号验资报告。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3：(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1/201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7(未经审计)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	-	-	-	260	25,90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7,094	324,22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其中：净利润	1,482	1,147
综合收益总额	1,482	1,147
当期/年已分配股利	(1,482)	(1,147)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553	4,281

30.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50,828	24,179	-	75,007	51,048	24,179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u>50,861</u>	<u>24,179</u>	<u>-</u>	<u>75,040</u>	<u>51,081</u>	<u>24,179</u>	<u>-</u>	<u>75,260</u>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9,824</u>	<u>9,82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31/12/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31/12/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69,938	69,878	67,744	67,744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73,524	141,656	165,156	135,478
净利润	31,601	53,850	29,849	50,97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	(9,213)	-	(8,527)
普通股股利分配	(12,672)	(11,622)	(12,672)	(11,622)
优先股股息分配	(1,482)	(1,147)	(1,482)	(1,147)
期末余额	190,911	173,524	180,851	165,156

(1) 2017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527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2017年4月27日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派发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 续

- (2)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23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174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派发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147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07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4百万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2	2,874	3,282	2,8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0	1,264	705	1,017
拆出资金	543	660	666	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9	3,147	1,042	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68	48,172	50,044	47,935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148	32,877	32,148	32,8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16	13,583	17,392	13,341
贴现	504	1,712	504	1,712
债券及其他投资	62,338	61,540	61,301	60,867
融资租赁	2,641	2,503	-	-
其他	291	616	290	616
利息收入小计	121,872	120,776	117,330	117,18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286)	(1,738)	(3,286)	(1,7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94)	(25,986)	(31,556)	(25,986)
拆入资金	(2,640)	(1,784)	(823)	(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8)	(818)	(1,446)	(818)
吸收存款	(25,627)	(21,506)	(25,627)	(21,506)
发行债券	(13,236)	(9,989)	(13,089)	(9,890)
其他	(108)	(77)	(31)	(30)
利息支出小计	(77,869)	(61,898)	(75,858)	(60,168)
利息净收入	44,003	58,878	41,472	57,02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7	573	637	57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539	317	539	317
银行卡手续费	5,676	3,363	5,676	3,3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17	2,754	1,786	2,747
担保承诺手续费	1,042	908	1,042	908
交易业务手续费	357	145	357	145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64	2,034	2,064	2,034
咨询顾问手续费	6,504	6,216	6,028	6,212
信托业务手续费	747	696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488	564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497	864	318	3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9,731	17,861	17,810	16,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421)	(722)	(1,457)	(7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10	17,139	16,353	15,382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256	6,995	256	6,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	1,475	4,785	1,623
衍生金融工具	(2,382)	(3,007)	(2,382)	(3,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	3,116	995	3,196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53	119	135	115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4	(32)	4
合计	3,190	8,702	3,777	8,926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278	2,932	278	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	(292)	(118)	(28)
衍生金融工具	(806)	(6,671)	(806)	(6,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	-	(1)	-
合计	(979)	(4,031)	(647)	(3,76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税	-	4,132	-	3,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	429	272	406
教育费附加	199	283	190	266
其他税费	141	41	122	39
合计	624	4,885	584	4,655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9,885	9,264	9,196	8,765
折旧与摊销	1,015	1,052	977	1,025
租赁费	1,581	1,376	1,512	1,32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748	3,400	3,514	3,224
合计	16,229	15,092	15,199	14,343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28	23,889	10,940	23,8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47	778	2,923	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	(180)	(332)	(1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0	475	-	-
其他	332	193	352	358
合计	14,253	25,155	13,883	24,80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5	10,132	3,867	9,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8	(3,755)	717	(3,76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2)	(148)	(12)	(147)
合计	<u>5,241</u>	<u>6,229</u>	<u>4,572</u>	<u>5,72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37,080	35,839	34,421	33,94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70	8,960	8,605	8,487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4,101)	(2,794)	(4,096)	(2,789)
不得抵扣项目	84	211	75	176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2)	(148)	(12)	(147)
所得税费用	<u>5,241</u>	<u>6,229</u>	<u>4,572</u>	<u>5,727</u>

42.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30,119</u>	<u>28,294</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9,913</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51</u>	<u>1.49</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7 年上半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期发生额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	737	-	-	737	-	707
小计	(30)	737	-	-	737	-	7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9	(3,320)	1,692	407	(1,215)	(6)	(9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115	(3,320)	1,692	407	(1,215)	(6)	(100)
合计	1,085	(2,583)	1,692	407	(478)	(6)	607

本银行

	本期发生额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	737	-	-	-	707
小计	(30)	737	-	-	-	7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	(3,305)	1,691	403	-	(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4)
小计	1,135	(3,305)	1,691	403	-	(76)
合计	1,105	(2,568)	1,691	403	-	63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39	29,610	29,849	28,22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253	25,155	13,883	24,809
固定资产折旧	757	662	603	644
无形资产摊销	50	43	43	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	347	331	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9)	1	(29)	(2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62,338)	(61,540)	(61,301)	(60,86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7)	(573)	(637)	(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79	4,031	647	3,767
投资收益	(3,190)	(8,702)	(3,777)	(8,92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236	9,989	13,089	9,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19	(3,298)	790	(3,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1)	(457)	(73)	(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8,524)	(83,274)	(250,642)	(80,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0,476	115,808	209,868	12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	27,802	(47,356)	40,9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8,079	312,465	488,513	338,9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016	113	22,730	28,9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库存现金	5,108	5,806	5,108	5,80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3,756	66,508	23,753	66,49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570	43,428	44,862	36,96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31,822	5,783	31,822	5,78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70	15,517	12,061	13,01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335,153	296,021	370,907	337,7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79	433,063	488,513	465,78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45.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设定提存计划	1,132	851	1,099	834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172	131	161	112

45.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期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74 百万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737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期增加人民币 663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1,336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六、16)。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0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45.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折现率为 3.75%(2016 年 12 月 31 日：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40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41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6. 结构化主体

46.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7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6.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发起规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064,966	1,056,671	手续费收入
基金	158,288	139,15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6,304	27,453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71,716	935,136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8,279	369,786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569,553</u>	<u>2,528,203</u>	

2017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376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6,196 百万元)。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度和 2016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241,300	43,486	-	-	284,786	284,786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7	632	-	189,955	190,594	190,59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5,324	109	40,790	-	802,944	849,167	849,16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199	87,970	-	440,677	532,148	532,14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190	24,608	21	170,047	196,866	196,86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8,626	243,805	197,486	21	1,603,623	2,053,561	2,053,561	

	12/31/2016(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265,889	46,332	-	-	312,221	312,22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386	-	459,778	460,164	460,16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4	280	63,844	-	717,680	789,808	789,8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21	95,055	-	448,617	547,295	547,29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632	30,842	29	152,484	184,987	184,9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11,306	268,122	236,459	29	1,778,559	2,294,475	2,294,475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西宁分行及银川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27,299	7,694	3,617	4,025	4,264	850	1,579	7,764	4,174	6,841	68,107
利息净收入	14,163	5,598	3,016	3,055	3,351	362	780	4,665	3,183	5,830	44,00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9,870)	3,453	5,673	4,564	4,383	501	102	3,082	3,495	4,6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63	1,825	578	951	888	478	782	1,685	974	986	18,310
其他收入	3,973	271	23	19	25	10	17	1,414	17	25	5,794
营业支出	(9,935)	(3,795)	(1,136)	(984)	(1,698)	(1,287)	(1,287)	(3,958)	(3,551)	(3,735)	(31,366)
营业利润	17,364	3,899	2,481	3,041	2,566	(437)	292	3,806	623	3,106	36,741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33,868	7,342	3,092	3,610	4,404	2,962	3,952	7,954	6,788	6,898	80,870
利息净收入	22,761	5,378	2,316	2,377	3,591	2,207	3,186	5,724	5,658	5,680	58,87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732)	1,594	2,101	3,519	3,781	1,299	2,202	4,563	5,390	3,28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7	1,838	697	1,162	797	745	752	1,981	1,095	1,185	17,139
其他收入	4,220	126	79	71	16	10	14	249	35	33	4,853
营业支出	(16,945)	(5,080)	(865)	(964)	(2,678)	(2,276)	(1,612)	(4,617)	(4,626)	(5,594)	(45,257)
营业利润	16,923	2,262	2,227	2,646	1,726	686	2,340	3,337	2,162	1,304	35,613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王永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罗万达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长沙	2	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张永军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刘依平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472	18.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14	1,276	6.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5.91	1,229	6.45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1,110	5.34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13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0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84	174	0.91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132	0.64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99	0.48	-	-
合计	8,589	41.35	7,432	39.01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68%。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3。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66	5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1	25
联营企业	-	1
其他关联方	23	-
合计	110	85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54	18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83	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40	624
联营企业	2	4
其他关联方	16	1
合计	895	839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0	1
其他关联方	3	-
合计	<u>24</u>	<u>1</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2</u>	<u>-</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u>	<u>3</u>

2017年上半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7 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44 百万元)。

6.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12</u>	<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1,897</u>	<u>29</u>

2. 衍生金融工具

<u>关联方</u>	<u>交易类型</u>	<u>6/30/2017(未经审计)</u>		<u>12/31/2016</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1)	730	(1)
其他关联方	汇率衍生	<u>10,951</u>	<u>122</u>	<u>16,734</u>	<u>(168)</u>
合计		<u>11,681</u>	<u>121</u>	<u>17,464</u>	<u>(169)</u>

3.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6	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2
其他关联方	<u>18</u>	<u>-</u>
合计	<u>54</u>	<u>54</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282</u>	<u>99</u>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400</u>	<u>2,40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1,037</u>	<u>-</u>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0	1,600
其他关联方	<u>1,411</u>	<u>313</u>
合计	<u>1,561</u>	<u>1,913</u>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191	423
其他关联方	<u>322</u>	<u>3,751</u>
合计	<u>513</u>	<u>4,174</u>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5,397	13,3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492	10,9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1,254	45,043
联营企业	175	-
其他关联方	4,377	263
合计	<u>66,695</u>	<u>69,643</u>

10.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91	2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22	4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61	928
联营企业	1	1
其他关联方	2	3
合计	<u>777</u>	<u>1,178</u>

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6/30/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4,000	54,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000	15,000
合计	<u>69,000</u>	<u>69,000</u>

12. 表外项目

本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之相关子公司在本集团开出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7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5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2 百万元)；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开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56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62,001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2,583	79,402
开出保函	119,544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68,585	391,154
合计	732,713	730,234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已签约尚未支付	1,237	2,082	1,222	2,064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196	1,815	1,109	1,718
一至五年	4,873	3,868	4,734	3,737
五年以上	1,870	975	1,823	950
合计	7,939	6,658	7,666	6,405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38,019	149,137	135,143	147,351
票据	11,307	24,037	11,307	24,037
合计	149,326	173,174	146,450	171,388

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助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2016年12月31日：无)。

(ii) 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1,611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6百万元)。

5.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7年6月30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4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6百万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6/30/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036	3,046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委托存贷款	604,101	618,082
委托理财	1,064,966	1,056,671
委托投资	7,895	23,64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376)	-	-	368,246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380)	-	-	15,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83	-	134	(334)	677,002
金融资产合计	954,715	(1,756)	134	(334)	1,060,451
金融负债 ⁽¹⁾	(16,973)	499	-	-	(37,035)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893	(118)	-	-	357,992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380)	-	-	15,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9,968	-	(94)	(332)	691,167
金融资产合计	963,998	(1,498)	(94)	(332)	1,064,362
金融负债 ⁽¹⁾	(16,938)	573	-	-	(17,526)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17,6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24,831
拆出资金	9,426	-	-	-	14,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55	-	-	25,299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342)	-	-	2,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405	133,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4	(20)	93,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8,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6,78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	-	-	-	1,358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107
金融资产合计	285,214	(8,287)	24	387	328,001
金融负债 ⁽¹⁾	(306,259)	9,805	-	-	(439,102)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17,6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24,831
拆出资金	9,426	-	-	-	14,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55	-	-	25,299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342)	-	-	2,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405	133,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4	(20)	93,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8,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6,789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107
金融资产合计	283,736	(8,287)	24	387	326,718
金融负债 ⁽¹⁾	(306,259)	9,805	-	-	(439,102)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载体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载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载体。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载体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特殊目的载体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7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3,733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16,550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0,42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11 百万元)。

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外，2017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将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4,721 百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的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 5,32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7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人民币 1,12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4 百万元)，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4,09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4 百万元)作为“应付债券”列报。

此外，2017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将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93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不良贷款收益权进行了转移，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不良贷款收益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40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六、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138,019	11,307	149,137	24,0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31,978	11,307	143,440	24,037

3.3 不良贷款转让

2017年上半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698 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6,674 百万元)。本集团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2017年启动了内部评级模型体系优化工作，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六、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九、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6,743,95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27,123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6,521,13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52,698 百万元)。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8,795	85	19,112	1,327	49,319
减值准备	(14,678)	(85)	(8,090)	(360)	(23,213)
资产净值	14,117	-	11,022	967	26,10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828	-	-	-	7,828
减值准备	(5,073)	-	-	-	(5,073)
资产净值	2,755	-	-	-	2,755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986	5,658	4,774	3,113	28,531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4,034	-	3,218	-	17,252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776	-	829	2,354	3,95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58	727	759	7,32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456)	-	(48)	(338)	(2,842)
资产净值	12,530	5,658	4,726	2,775	25,689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233,056	140,427	3,021,695	95,499	5,490,677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9,279)	-	(10,378)	(2,542)	(72,199)
资产净值	2,173,777	140,427	3,011,317	92,957	5,418,478
资产净值合计	2,203,179	146,085	3,027,065	96,699	5,473,02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528	1,177	44,202
减值准备	(12,669)	(85)	(6,700)	(344)	(19,798)
资产净值	14,743	-	8,828	833	24,404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04	-	-	-	7,004
减值准备	(3,940)	-	-	-	(3,940)
资产净值	3,064	-	-	-	3,06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59	5,661	5,962	1,921	27,603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201	-	2,285	-	15,48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1,162	5,551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759	6,56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61)	-	(84)	(193)	(2,438)
资产净值	11,898	5,661	5,878	1,728	25,16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31,339	95,333	2,972,173	89,701	5,188,54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678)	-	(9,528)	(2,423)	(65,629)
资产净值	1,977,661	95,333	2,962,645	87,278	5,122,917
资产净值合计	2,007,366	100,994	2,977,351	89,839	5,175,55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57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76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存单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8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40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7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02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9,5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54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47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7 百万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8,961	-	-	-	11,852	460,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56	13,370	-	-	-	73,526
拆出资金	35,491	2,498	-	-	-	37,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79	24,568	41,600	11,536	241,863	368,2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203	15,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68	3,302	-	-	-	34,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3,881	530,576	60,153	8,569	-	2,203,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687	210,849	200,151	37,225	46,337	678,2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8,737	669,650	636,875	291,124	-	2,006,38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666	68,654	379	-	-	96,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90	11,133	131,766	109,996	-	262,385
其他资产	18,848	6,775	150	287	41,244	67,304
金融资产合计	2,876,864	1,541,375	1,071,074	458,737	356,499	6,304,5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191,500	-	-	-	231,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60,189	289,915	610	-	-	1,550,714
拆入资金	112,230	78,665	2,978	-	-	193,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5	-	-	-	19,510	20,7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240	1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9	826	-	-	-	143,285
吸收存款	2,124,383	520,223	350,712	9,867	3,034	3,008,219
应付债券	407,528	188,335	66,190	70,892	-	732,945
其他负债	-	610	388	308	67,774	69,080
金融负债合计	4,088,074	1,270,074	420,878	81,067	106,558	5,966,65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211,210)	271,301	650,196	377,670	249,941	337,8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78	-	-	-	21,576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8	5,328	1,950	-	-	56,206
拆出资金	10,190	6,661	-	-	-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01	31,666	32,016	8,353	266,059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60	4,298	5,979	-	-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536	643,847	56,945	7,038	-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99	174,310	185,411	47,966	48,664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186	823,908	572,388	248,319	-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419	2,962	458	-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15,869	1,710	150	290	35,335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2,525,829	1,717,621	961,954	424,243	387,771	6,017,4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0,818	247,010	2,730	450	-	1,721,008
拆入资金	61,021	66,268	2,715	-	-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8	-	-	27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805	672	-	-	-	167,477
吸收存款	1,773,379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751
应付债券	277,824	273,209	92,057	70,876	-	713,966
其他负债	-	-	279	308	60,140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3,786,306	1,182,489	557,348	97,830	78,933	5,702,90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0,477)	535,132	404,606	326,413	308,838	314,512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792	(7,344)	1,346	(5,446)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792)	7,724	(1,346)	5,742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3,177	17,247	389	460,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695	15,307	9,524	73,526
拆出资金	23,528	9,910	4,551	37,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947	25,272	27	368,246
衍生金融资产	13,184	1,191	828	15,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70	-	-	34,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9,905	82,522	50,752	2,203,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638	91,499	2,112	678,2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97,770	8,147	469	2,006,38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341	1,358	-	96,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596	3,329	3,460	262,385
其他资产	67,197	84	23	67,304
金融资产合计	5,976,548	255,866	72,135	6,304,5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6/30/2017(未经审计)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500	-	-	231,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9,684	84,047	6,983	1,550,714
拆入资金	110,004	76,791	7,078	193,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95	-	-	20,795
衍生金融负债	5,001	10,921	318	1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35	11,769	281	143,285
吸收存款	2,790,898	164,910	52,411	3,008,219
应付债券	712,742	14,971	5,232	732,945
其他负债	65,690	3,264	126	69,080
金融负债合计	5,527,549	366,673	72,429	5,966,65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48,999	(110,807)	(294)	337,898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49	15,683	1,322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846	21,908	4,452	56,206
拆出资金	7,425	8,979	447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40	9,555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15	54	4,468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162	64,743	30,461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145	92,030	1,675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4,013	7,939	849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361	1,478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51,394	1,823	137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5,732,204	238,770	46,444	6,017,41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0,483	69,308	1,217	1,721,008
拆入资金	97,825	23,669	8,510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	-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13,307	825	2,347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228	5,902	347	167,477
吸收存款	2,524,261	127,304	43,186	2,694,751
应付债券	692,762	17,827	3,377	713,966
其他负债	58,287	2,284	156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5,396,647	247,119	59,140	5,702,90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35,557	(8,349)	(12,696)	314,512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6/30/2017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2,011)	(2,435)
贬值 5%	2,011	2,43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期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78	-	-	-	-	-	431,926	461,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76	13,976	11,154	13,928	-	-	21	74,255
拆出资金	-	31,990	3,656	2,565	-	-	64	3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682	12,396	29,488	29,914	52,765	24,249	702	391,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254	1,402	3,456	-	-	5,658	34,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6,880	170,043	734,308	678,647	1,007,039	38,315	2,825,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45	28,240	110,375	242,064	263,458	64,698	2,285	754,6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4,838	161,941	588,157	998,549	442,858	15,993	2,322,3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335	6,121	24,712	68,922	6,590	3,189	111,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30	9,483	18,295	161,586	148,957	135	341,286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410	3,722	2,484	7,530	20,119	5,572	338	44,17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53,891	431,461	506,147	1,664,929	2,244,046	1,699,963	498,626	7,399,06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31	30,470	193,756	-	-	-	234,3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603	476,398	374,597	298,356	688	-	-	1,567,642
拆入资金	-	66,579	46,339	80,137	3,374	-	-	196,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47	1,291	-	-	62	-	-	20,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5,233	7,535	834	-	-	-	143,602
吸收存款	1,421,119	444,959	277,133	548,140	402,690	10,616	-	3,104,657
应付债券	-	95,074	301,239	195,768	98,857	82,947	-	773,88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3,953	1,978	501	2,855	5,467	1,828	2,358	28,94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72,122	1,231,643	1,037,814	1,319,846	511,138	95,391	2,358	6,070,312
净头寸	(1,518,231)	(800,182)	(531,667)	345,083	1,732,908	1,604,572	496,268	1,328,751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3	-	-	-	-	-	385,005	457,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59	13,676	8,343	3,756	-	-	21	56,355
拆出资金	-	7,901	2,410	6,827	-	-	64	17,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802	6,600	8,634	34,742	39,128	15,801	702	37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20	5,441	162	6,120	-	5,661	28,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986	157,130	733,734	549,889	639,007	33,758	2,30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7	10,508	83,664	194,345	230,043	73,035	6,075	64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752	173,202	803,109	862,103	517,877	16,026	2,532,0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880	5,240	23,954	65,251	4,350	1,789	103,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27	2,921	1,496	5,086	15,661	3,994	460	32,64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8,628	405,704	452,597	1,836,362	1,903,462	1,406,421	449,700	6,872,8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813	474,313	512,516	253,407	3,054	550	-	1,735,653
拆入资金	-	18,275	43,963	65,185	5,223	-	-	13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460	-	9	-	-	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986	17,158	678	-	-	-	167,822
吸收存款	1,308,657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2,924
应付债券	-	91,932	152,345	309,582	128,229	85,809	-	767,8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9,715	1,675	1,000	3,792	7,145	1,490	10	24,8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211	933,223	966,510	1,321,272	645,726	114,861	10	5,791,813
净头寸	(1,391,583)	(527,519)	(513,913)	515,090	1,257,736	1,291,560	449,690	1,081,061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9	9	91	417	-	546
汇率衍生工具	8	-	10	-	-	18
其他衍生工具	-	24	250	77	-	351
合计	37	33	351	494	-	915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3	4	56	315	-	388
汇率衍生工具	-	-	(8)	-	-	(8)
其他衍生工具	-	-	69	16	-	85
合计	13	4	117	331	-	465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 续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663,288	445,085	705,084	11,443	-	1,824,900
-现金流出	(664,130)	(446,532)	(707,876)	(11,564)	-	(1,830,102)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10,716	16,357	24,001	1,103	-	52,177
-现金流出	(9,243)	(13,985)	(3,286)	-	-	(26,514)
合计	631	925	17,923	982	-	20,461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9,626	311,882	407,056	10,609	-	1,099,173
-现金流出	(369,732)	(312,597)	(406,693)	(10,625)	-	(1,099,64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7,403	15,890	13,313	5,224	-	41,830
-现金流出	(6,899)	(11,981)	3,655	(364)	-	(15,589)
合计	398	3,194	17,331	4,844	-	25,767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62,001	-	-	162,001	140,375	-	-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2,346	237	-	82,583	79,091	311	-	79,402
开出保函	45,833	37,681	36,030	119,544	43,200	29,965	46,138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68,585	-	-	368,585	391,154	-	-	391,154
合计	658,765	37,918	36,030	732,713	653,820	30,276	46,138	730,234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 260 亿元，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实力获得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662.18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921.46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022.79 亿元。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682	126,564	-	368,246	265,802	88,793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15,203	-	15,203	-	16,137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7	506,301	127,184	677,002	46,397	380,128	157,458	583,983
金融资产合计	285,199	648,068	127,184	1,060,451	312,199	485,058	157,458	954,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47	1,348	-	20,795	26	468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16,240	-	16,240	-	16,479	-	16,479
金融负债合计	19,447	17,588	-	37,035	26	16,947	-	16,973

2017 年上半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7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31,009	467,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1,856	1,7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工具	15,203	16,137	期权定价模型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648,068	485,058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348	4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工具	16,240	16,479	期权定价模型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17,588	16,947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7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127,184	157,4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加权平均值为 5.28%(2016 年 12 月 31 日：5.24%)，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57,458	201,689
损益合计	3,558	6,399
利息收入	3,558	6,399
买入	43,208	61,034
结算	(73,482)	(105,265)
期末余额	127,184	157,458
期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6/30/2017		12/31/2016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179	2,203,727	2,007,366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385	266,006	249,828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6,386	1,991,656	2,102,801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4,471,950	4,461,389	4,359,995	4,364,0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08,219	3,067,290	2,694,751	2,698,569
应付债券	732,945	726,066	713,966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3,741,164	3,793,356	3,408,717	3,410,686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6/30/2017(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03,727	2,203,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6,006	-	266,0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12,849	1,578,807	1,991,656
金融资产合计	-	678,855	3,782,534	4,461,389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067,290	-	3,067,290
应付债券	-	726,066	-	726,066
金融负债合计	-	3,793,356	-	3,793,356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8,311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195	1,749,940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	605,791	3,758,251	4,364,0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569	-	2,698,569
应付债券	-	712,117	-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	3,410,686	-	3,410,686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7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727	2,008,3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6,006	259,5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91,656	2,096,1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067,290	2,698,5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726,066	712,1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8,254,745	7,774,728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中期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6	133
收回已核销资产	922	5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9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60	78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20)	(203)
合计	940	5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5	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84	27,71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1.47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1.45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2017年上半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度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7年上半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